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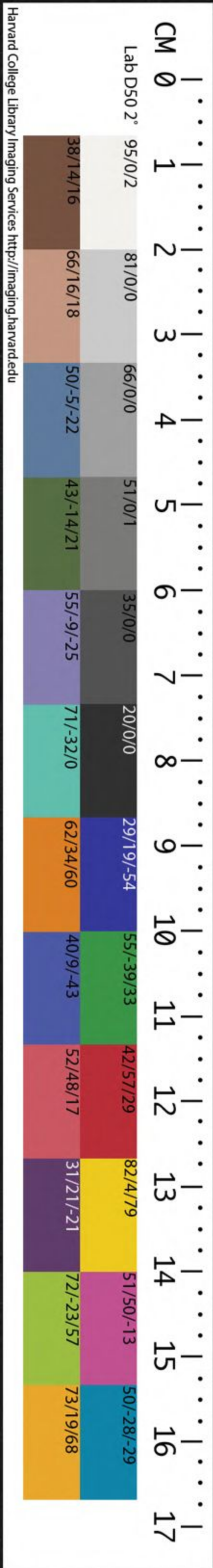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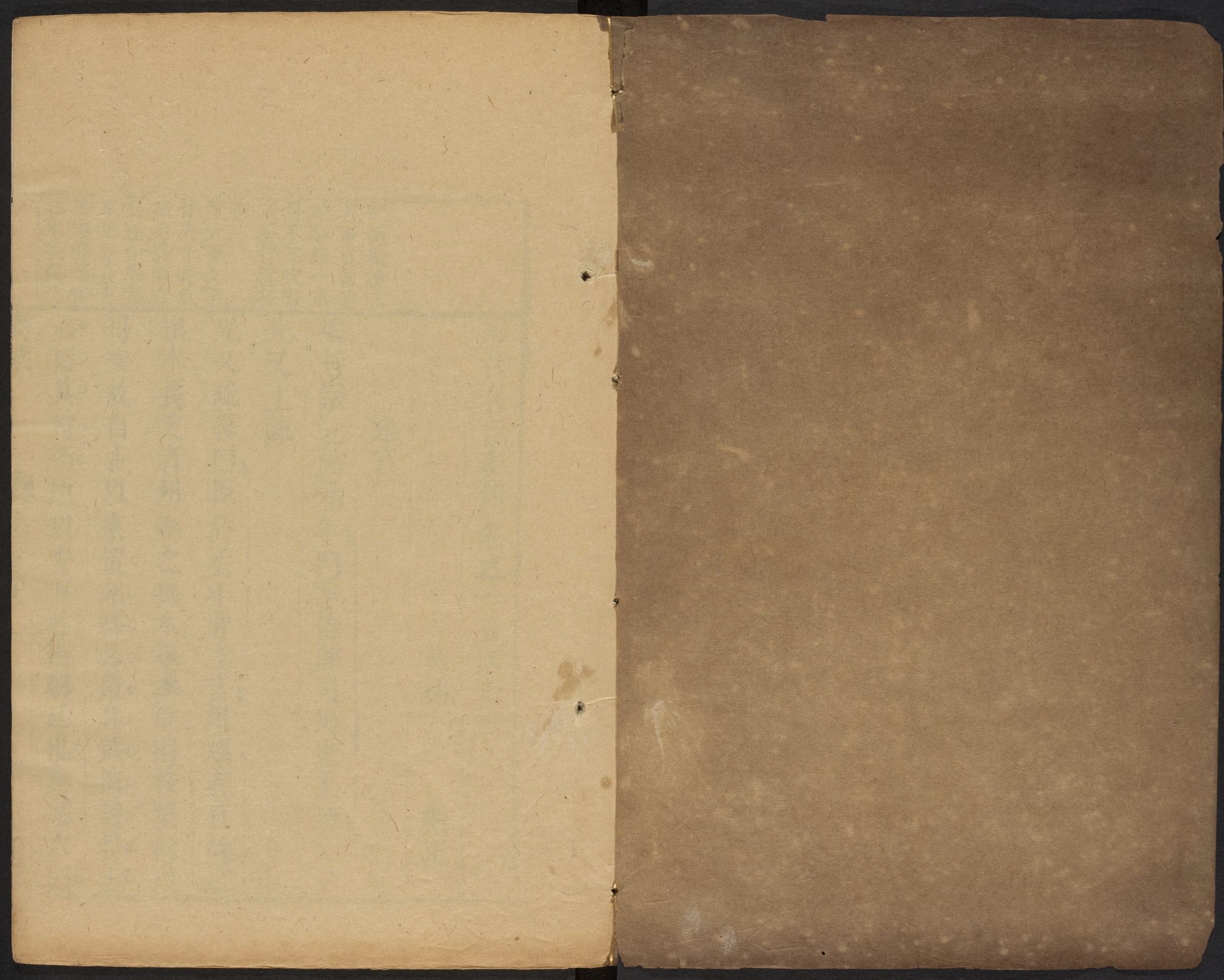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OCT 1 1928

ChL 4662.4831

T 4664/4244B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六十七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吳郡

刪正

建官

宋哲宗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上疏

光又上疏

光又疏畧曰臣於去年曾上言州縣者百姓之
根本長吏者州縣之根本根本危則枝葉何以
得安故自古以來置州郡必嚴其武備設長吏
必盛其侍衛所以安百姓衛朝廷也秦滅六國

言馬光論三

者事宜當使

政事歸一束

員不冗文書

不繁行遺徑

直

諸六曹文字

皆決于長官

諸悉罷將官

其逐州縣禁

軍並委長吏

與總管等官

之舉教閱及

奏議

卷一百六十七

言處差使州
並自直如嘉
祗編勅以佳
之教

以爲兵不復用。雖置郡守。而以御史監之。墮名城。銷鋒鏑。故陳勝吳廣起。而郡縣不能制。國隨以亡。晉武帝平吳。悉罷州郡。陶璜山濤皆言。州郡武備不可廢。及永寧以後。盜賊群起。州郡無備。天下遂大亂。國朝置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爲將帥之官。凡州縣兵馬。其長吏未嘗不同管轄。蓋知州則一州之將。知縣則一縣之將也。熙寧中。謀臣建議。分天下禁軍。每數千爲一將。別置將官以領之。訓練差使。抽那一出其手。其逐州

也。管以下及知州知縣。皆不得闕預量留。嚴罪下軍及勑員。以充本州白直及諸般差使而已。凡設官分職。當上下相維。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紀綱乃立。今爲州縣長及總管等官。於所部士卒。有不相統攝。始如路人者。至倉庫守宿。街市巡邏。亦皆乏人。雖於條有許差將下兵士者。而州縣不得直差。須牒將官。將官往往占護不肯差撥。萬一有非常之變。州縣長吏何以號令其衆。制禦奸宄。哉。前宰相西京留守韓絳。謂爲

山起建道場其將下禁軍充白直者於條不得
出城經宿所敢留者剩員七八人而已况僻小
州縣其守禦之備侍衛之衆可知矣近歲諸處
多闕雨澤盜賊頗多州縣全無武備長吏侍衛
單寡禁軍盡屬將官將官多與長吏爭衡長吏
勢力遠出其下萬一有如李順王倫攻城陷邑
之寇或如王均王則竊發肘腋之變豈不爲朝
廷肝食之憂邪又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
分番往緣邊及諸路屯駐泊蓋欲使之均勞

逸知艱難識戰鬪習山川自置將官以察有非
有所征討其餘常在本營飽食安坐養成驕惰
歲月滋久恐不可復用又每將下各有部隊將
準備差遣指使之類一二十人而諸州總管鈐
轄都監監押員數亦如舊設官重複虛費廩祿
允將官之設有害無利天下曉軍政者莫不知
之望朝廷盡罷諸路將官其禁軍各委本州縣
長吏與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等管轄一如未置
將官已前之法諸州軍兵馬不足之處量與立

額招添。其守禦有備。而寇賊之發。不能式遏。或棄城逃避。或率吏民迎賊。或歛民財賂賊。雖責之以死。彼亦甘心。今平居騶從。且不能備。一旦寇至。責以死節。不亦難哉。

光爲左僕射時。上疏畧曰。臣少時見天聖中諸路。止各有轉運使一員。亦無提點刑獄。惟河北陝西。以地重事多。置轉運使兩員。然朝廷必擇朝士專任。知州有聲迹。曉錢穀者。乃得爲之。未嘗輕以授人。凡一路之事。無所不總。當是之時。

請罷諸路提舉官

官少民安。事無不舉。公私饒樂。海內晏清。景祐初。始復置提點刑獄。其後或時置轉運判官。以其冗長。害事。尋復廢罷。自王安石執政以來。欲力成新法。諸路始置提舉。常平。廣惠。農田。水利。官。其後每事各置提舉官。皆得按察官吏事。權一如監司。又增轉運副使判官等員。數皆選年少資淺輕俊之士爲之。或通判知縣。監當資序及選人。以權發遣處之。有未嘗歷親民。卽爲監司者。能順已意。則不次遷擢。小有乖違。則送審。

官院與合入差遣。更加責降。彼年少則歷事未
多。資淺則眾所不服。輕俊則舉措率易。由是上
不顧國家事體。下不恤百姓怨咨。止務希合。以
圖進取。致今日天下籍籍如此。皆由此來也。陛
下幸念民困窮。欲救而安之。詔青苗錢不得抑
配。免役錢寬剩不得過二分。竊聞諸路提舉官
猶有於春首抑配青苗錢。勒百姓供情願狀。別
作名目。占免役寬剩錢。但取文具而已。如此則
朝廷號令不行於臣下。恩澤不披於黎民。徒存

空文。何以爲政。臣聞去草者絕其本。救水者回
其原。提舉官者。乃病民之本原也。陛下必欲蘇
息疲瘵。乞盡罷諸路提舉官。

右正言朱光庭上奏

朱光庭論職

事官許帶職

內尚書二年

加直學士中

丞侍郎給事

諫議一年加

待制有不可

都士

上官均請清

八仕之源

監察御史上官均上奏。畧曰。欲郡縣之治。在夫
才者居職。欲才者居職。在乎使其居閒之日少。
欲其居閒之日少。在乎清入仕之源。今之自文
職入流者。凡四。進士補陰與夫納粟得官。百司
胥史是也。自武職入流者。凡三。武舉補陰與夫

范純仁請令

諸路蕃官不

以官職高卑

又例並在漢

官之下

又彥博論吏

戶刑三部郎

官當久任以

四年為滿

百司胥史是也計其才行可以居官治事者納粟胥史不如補蔭補蔭不如進士武舉臣以為四者之冗有可罷者納粟得官是也有可以裁抑者特奏名資蔭胥史是也

知慶州范純仁上奏

二年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奏曰先朝復尚書省六部二十四司欲其分治職事悉如唐制吏部典選戶部掌邦計刑部主國法此三部最為重而侍郎郎中員外多不久任遷轉頻數未熟



異仲游論階
正品正事正
則官制立

本部職事已見遷改必致胥吏乘間作弊行遣
邊滯臣欲乞三部郎中員外須令並滿四年理
為兩任逐任與升資序立為定制經久遵行內
吏部戶部司封司勳考功度支倉部亦須再
任與逐任升資

開封府推官畢仲游上言曰國家承五季之後
典章制度號令文采雖未純於三代蓋皆有二三
代之意而髣髴焉至於慎刑罰息兵革寬仁盡
下愛養元元得天下之心則有與三代比者獨

官名自宰相而不至於百執事。循用五季之舊。而不知改。天子臨朝太息於上。而公卿大夫咨嗟悼歎發憤於下者。不知幾十年矣。及神宗皇帝。同人心決大策。以階寄祿。而修復漢唐三省之制。宜其歡呼鼓舞。以慶朝廷之盛德。而行之五年。公卿大夫猶有不憚於官制者。豈未改之前。嘗厭五代之無法。既改之後。復云漢唐之非。是則官名之所失。如何而可。蓋國朝雖循三省之舊。而二十四司之名。皆第之以待百官當選。

者在省之官。及假他官以制之。如兵部爲樞密。吏部爲銓審。庫部金部爲三司。水部爲都水。刑部爲大理。名隸尚書。而事在他局者。不可以爲後世法。則先帝之改制。無可議者。而改制之中。有非漢唐之舊。而未合於今日之務。舊平章事。遷中書令。國朝以來。未有遷至中書令者。而今儀同三司一階。兼昔日宰相。累遷之官。舊禮部尚書。遷戶部。工部。遷刑部。刑部。遷兵部。而今銀青光祿大夫一階。兼昔日尚書。累遷之官。舊禮

部侍郎遷戶部戶部遷吏部工部侍郎遷刑部
刑部遷兵部而今正議大夫一階兼昔日侍郎
累遷之官卿寺亦然昔之官品難於進今之階
秩易爲高而又降七品爲八品降五品爲六品
降三品爲四品至其不可用也則議請減蔭反
以舊品爲定而章服之令徒降五爲六降三爲
四以遷就新品之失而不知義理之所在則所
謂非漢唐之舊而不合今日之務者可驗於此
然猶未有害也舊尚書省不總天下之政而中

書門下合而爲一則其治速今尚書省總天下
之政而中書門下析而爲二則其治緩此理之
固然者至所謂畫黃錄符牒關刺由上而丁復
由下而上近者浹旬遠者累月有夜半停印待
報而其務乃比於竹茹木屑之細或者補衣貸
食未得其決而事久失於期會則非惟不合今
日之務而良有害公卿大夫所以不懌於官制
者以此亦在上之人損益之而已矣蓋隋唐二
十有九而今寄祿階二十有五如益其階使與

舊日之官品相對無併三遷兩遷而爲一階則階正矣。還舊日之品秩。凡議請減蔭服章之名。必合三五七九之數。無易前古之常。以就新品之失。則品正矣。事大而緩。則由寺監而上臺省。或由臺省而下寺監。事速而小者。則論之專決。或專達而不爲次第上下之道。久則事正矣。階正則朝廷尊。名器重。品正則義理安。民志定。事正則三省無滯務。而遠近之人。皆不失於期會。脩此三者而官則豈矣。豈以漢唐之官名不當。

子弟有驕愚未知字書而從政者亦甚衆。雖其父兄不自言以情占之。豈能不以爲愧而且幸哉。然則損任子之恩而嚴人仕之選者。正今日救冗官之道。夫任子者。朝廷所以厚公卿大夫之家。而嚴其選者。乃將治民而不可忽。選之之法。宜比進士加寬。而所謂銓試者。則加密。或十而取其一。或以二十而取其三。唯朝廷之所進退。中選者。遂比進士而治民。不中選者。亦足保妻孥而免於阜隸。順於人心。其利有五。公卿大

呂大防請令
經畧使各置
副使或判官
參謀一人
則安世論大
臣所舉館職
必當試而後

夫之學皆勸於子弟其利一也。得選士以治民
民不告病。二也。中選者遂比進士彼之所願三
也。不中選者少沮而益勸無甚缺望。四也。官冗
之弊從而可救。五也。若明經流外雜色之進則
在朝廷斷而罷之。勢有不可罷者則十省其五
六不繫今日之輕重也。
中書侍郎呂大防上奏
三年右正言劉安世上奏
安世爲左諫議大夫時上奏畧曰昔魏晉以後

循而五代之季爲可循也。

仲游又言畧曰昔周制六官其屬三百有六十

而漢官之在內一千五十五在外之官猶不與

唐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而開元

天寶之間至萬有八千則漢唐之間官冗可謂

弊矣而本朝之弊則尤甚於漢唐昔太祖太宗

之定天下萬事草創中外之官不足以更代故

多爲入仕之選以應用而後世不知改作以適

時變返有增而無損故治詞賦者舉進士誦書

者爲明經。五品已上。歲得任子而流外雜色之
進。蓋不可勝計。至於今日尚書侍郎左右之選。
多至數千。居家未仕。與祿食於四方者。倍乎在
選之數。被代赴選。與已選待次。又與居家未仕
食祿者比。而科舉任子益來而不已。不知數十
年外官冗之弊。將何如邪。則救之之方。正在探
其情而理勝之耳。今科舉之士。雖以文章爲業。
而所習皆治民之說。選於十萬人之中。取其三
二百。使之治民。理或可也。而公卿大夫所任之

子弟有驕愚未知字書。而從政者亦甚衆。雖其
父兄不自言。以情占之。豈能不以爲愧。而且幸
哉。然則損任子之恩。而嚴人仕之選者。正今日
救冗官之道。夫任子者。朝廷所以厚公卿大夫
之家。而嚴其選者。乃將治民而不可忽。選之之
法。宜比進士加寬。而所謂銓試者。則加密。或十
而取其一。或以二十而取其三。唯朝廷之所進
退。中選者。遂比進士而治民。不中選者。亦足保
妻室而免於阜隸。順於人心。其利有五。公卿大

呂大防請令
經畧使各置
副使或判官
參謀一人
則安世論大
臣所舉館職
必當試而後

夫之學皆勸於子弟其利一也。得選士以治民
民不告病。二也。中選者遂比進士。彼之所願三
也。不中選者少沮而益勸。無甚缺望。四也。官冗
之弊從而可救。五也。若明經流外雜色之進。則
在朝廷斷而罷之。勢有不可罷者。則十省其五
六。不繫今日之輕重也。
中書侍郎呂大防上奏
三年。右正言劉安世上奏
安世為左諫議大夫時上奏畧曰。昔魏晉以後。

校
論兩省臺制
寺監長貳以
上並諸路監
司。瀕河並邊
郡守之類。依
舊堂除外。其
餘一切當歸
吏部

拆釋庶官。多由選部。故晉之山濤為吏部尚書
中外員品。往往啟授。宋以蔡廓為吏部尚書。黃
散以下皆得自用。廓猶以為薄。已遂不之官。唐
制五品以上。宰相商議。奏可以除拜者。則以制
敕命之。六品以下。則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
詔旨。盡聞無所可否。謂之旨授。開元中。吏部置
循資格限。自起居遺補及御史等官。猶並列於
選曹。其後倖臣專朝。舊典失序。故陸贄抗論以
為捨朝命而重已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

行庶品。苟不出於時宰之意者。則莫致焉。此乃
唐之弊風。不可不革也。近來堂除差遣。多取吏
部之闕。不問職司輕重。才品優劣。爲人擇官。殊
失大體。如承議王績堂除管勾左廂軍事。奉議
郎劉敦夫堂差權河南知錄。若此之類。名品至
卑。吏部選差。固不乏使。倘煩廊廟。一一束求。臣
恐三省之事。日益紛紜。執政大臣。汨於細務。則
朝廷安危之至計。禮樂教化之大原。將何暇及。
登所以稱陛下圖任老成。委注輔弼之意哉。

安世又孝

曾肇上奏畧曰。神宗皇帝大正官名。始于三省
詔令所出。則自中書。審覆駁正。則繇門下。受而
行之。則在尚書。三省相成。不可闕一。中書則有
舍人主行。門下則給事主讀。尚書則有左右司
郎官受付。使之更相彌縫。更相可否。然後發號
施令。罔有不臧。立政官人舉無過事。此祖宗設
官分職之本意也。蓋三省各有分守。不相侵踰。
而門下一職。近取諸身。則爲咽喉。遠取諸物。則

蔡鼎請令內
藏庫復隸戶
部太府寺
龔夬請令監
察御史三員
兼掌論議
呂公著請責

為門戶。所以駁正中書違失。故自來舍人不兼
給事之職。近日給事中封駁中書錄黃三省進
呈却令舍人書牘行下。臣竊恐因此隳壞官制
有損治體。望戒飭執政。謹守神宗所定官制勿
使三省屬官得相踰越。而中書詔令必由門下
方得行出。以明職分以正綱紀
紹聖元年監察御史蔡鼎上奏
監察御史龔夬上疏
哲宗時尚書右丞呂公著上奏

三省同呈政

取
田摯論給諫
以上限年帶

職非舊制
蘇轍請寬臺
官考法兼設
監察裏行

論鄧溫伯為
翰林李士承
肯禮部侍郎
陸曲兵部侍
郎趙彥若權
本部尚書皆
出執政私意
請令本臺及
兩制分舉監
察御史入員

劉摯上言

御史中丞蘇轍上奏

轍又上奏

轍又奏

按書郎李昭玘進策曰昔先王自勤厥德夙夜
不怠惟前代時若然後訓迪厥宮而作周官立
三公以論道分三孤以弘化公則燮理陰陽孤
則寅亮天地皆所以成王道也道則一事則異
故設六官各率其屬以象天地四時皆所以成

王事也。治則簡而嚴。故冢宰爲天教。則詳而親。故司徒爲地禮。和君親以體仁也。故宗伯爲春政。正上下以合禮也。故司馬爲夏刑。主制殺以象義也。故司寇爲秋事。主應變以藏知也。故司空爲冬。上則天地陰陽日時之變。中則君臣父子之常。下則山林川澤土壤之化。繁至於宮室器械飲食衣服之節。微至於虫魚鳥獸草木之性。莫不有官以治之。有職以辨之。增一則有餘。曾一則不足。內針相震。小大相聯。故能國體完。

具政無不夫而阜成兆民者也。自周之衰。其制變於戰國。而大壞於秦。漢承秦以後。獨用其故號。其位無統其事。無聯。至唐始爲省寺臺監。以分處百官。使令宿業。事事無曠。問其名則以職對。下其令則以官議。司有常守。位有定員。唐之治績號爲甚盛者。其致然也。謂之省。有曰尚書。有曰門下。有曰中書。尚書典領百官庶事所會決者也。其屬則六。其聯則二十四。其位則各以其序。知百官之功過。然後與之以勳級。勳級未

足以勸賢也。又加之以封命。此三者未始不先
選天下之材而用之也。故攷課勲封之職。則主
之以吏部。倉廩有所積。然後爲權衡度量之制。
旣爲權衡度量。則量歲計所出而支調之。此三
者皆出於戶口田賦之所入也。故錢穀土地人
民之職。則主之以戶部。先王之爲禮。未常不謹
於賓主之際。外則謹於賓主。內則嚴於鬼神。爲
之牢禮膳羞之數。爲之祠祭祀享之節。三者皆
禮之事也。故賓客膳飲祠祭之職。則主之以禮

部。戎器既有藏。軍馬旣有備。必周知天下土地
之籍。鎮戍烽候之遠近者。皆兵之事也。故武庫
輿輦方域之聯。則主之以兵部。謹門關出入之
籍以防姦。督財物期會之責以防僞。以此防人。
猶有犯上違令者。則戮辱隨之。此三者皆刑之
所治也。故門閤勾會禁隸之聯。則主之以刑部。
津梁溝洫以時脩。苑圃山澤以時取。屯營之事
以時耕。此三者皆工徒之所興作也。故水利虞
衡田作之聯。則主之以工部門下之治。掌出納

帝命而相禮儀者也。中書之治，掌佐天子而執大政者也。侍從顧問，規諭諷諫之左右，分更焉。故記動，史書其起居法度，執大政則道察者也。參議表章，草畫制命之職在焉。故記言，史書其詔誥德音，儒學皆有選也。圖籍皆有藏也。議法制沿革者，其事小，故屬之門下。求賢才隱滯者，其事大，故言之中書。此三省之制也。監則監其所守，寺則法度之所出，其事則同，其主則異。若禮樂飲饗，宗室蕃夷之所掌，圖籍天文學校服

御之所司，則又禮之別也。宿衛工作僕御軍械，則又兵之別也。治水則工之別也。此監寺之制也。庶事既有別矣。帝命既有掌矣。大政既有儀矣。有守者付之監，有法者付之寺。朝廷之治，舉已具矣。然而百官之所領，萬事之所總，必有責也。故特置一職，謂之宰相。百官之罪惡，朝會之儀典，必有所糾也。故特置一官，謂之御史。則內外各有所察也。或不以一名其職，唐之致其盛，幾與古比。隆者任官得其序而已。國家設官分

職一切用唐制或有職而非其官或有官而非其職或一職而治以教官或一官而兼以數職名分不正而已名分既不正則無能罔上之人盜名而自安喜功勇利之臣犯分而爭進今先正其名分而各以所能任職則賢不肖之實易察而功罪之迹易知又何患官不得其人不能行法者哉

侍御史王巖叟上疏

時兩省正言官又闕巖叟又上疏

王巖叟請檢會舊大理舉官法罷試斷案人以平刑

請補諫官
王觀請無以牧馬一事壞官制

諫議大夫王觀上奏畧曰今年九月九日朝會節文內外馬事並隸太僕寺直達尚書省更不經由駕部車營致遠務鞍轡庫駝坊皮剝所養象所並專隸駕部臣竊謂此獨可以敗壞官制而未見爲利之實也李唐失政官制紊亂久矣神宗講求墜典造新成憲正名百職建復六聯後世所當謹守而勿失今朝廷以馬政久廢而推行牧養之法固太僕駕部之職矣若使太僕仍舊隸駕部而共修職事於牧養之法未見其

害也使車營致遠等務不隸太僕而領於省曹。於牧養之法未見其利也。利害未分而徒使本末失敘。官制復隳。臣不知其可也。且場務惡屬寺。監寺監惡屬省曹。乃官吏不恤法度者之常情。顧朝廷處之如何耳。

覲又上奏畧曰。高麗貢奉應千排備所須之事。鴻臚寺不與奪處分。誠為非是。然若非省曹不稍假以權。而致其不敢與奪。卽是鴻臚寺不在職也。此皆罪在官吏。乃非官制之過。豈可因官

論高麗貢奉
貢奉事節舊
轄鴻臚寺不
當今管勾同
文館所都亭
西驛所徑申
王客施行

吏之罪。而廢省曹。寺監上下相維之序哉。夫審夷入貢。合責辦鴻臚寺。今奪而專之於省曹。是省之辦事敏於寺也。馬事措置。合經由省曹者。今析而擅之於太僕。是寺之辦事敏於省曹也。名實則同。而緩急工拙之間。何其異也。故論者以謂均是省曹。一則奪寺事而專之。一則雖其所屬之寺事不得預焉。均是寺也。一則併省曹之事而專之。一則雖其本寺之事不得預焉。果何義也。

胡宗也請復
祖宗館閣之
制

胡宗愈上疏畧曰唐李德裕謂用寒士不如用
公卿之世。議者以爲偏論。臣乃謂之知言。蓋公
卿之世耳。日習朝廷之治體。練熟國家之故事。
遠方寒士。有不知其始末者。裕之言未爲過。太
宗皇帝深達此意。始置崇文院。建祕閣。集四庫
書。選天下名能文學之士。以爲校讐官。給以見
俸。食於太官。優其資秩。自選人京官入者。始除
館閣校勘。或崇文院校書。及升朝籍。乃爲祕閣
集賢校理。或優之。則爲直館。直院。直閣。其始入

而官位卑者。未得主判。且令在館供職。改京官
升朝籍。方得主判。登聞鼓檢校。

資任漸高。則爲吏部南曹。郡牧判官。又高則爲
省府推判官。或出知藩鎮。任轉運提刑。又遷其
久任者。或遷知諫院。預講讀。或爲左右史。遂典
詞誥。或待制內閣。由此而爲公卿執政。以躋台
輔。遠器大節。事業磊落。載在史冊者。前後相望。
外至守土奉使。藹然皆有風績。可觀。間有不才
者。叨預於其間。則指目鄙笑。不容於清議。故累

朝得人方吉為盛熙寧執政務欲援親黨假此為進人之階浮躁狂妄者爭趨之故有朝除按理而夕拜詞掖夕為直院而朝作輔臣館閣為養之風遂至委地士人廉恥之節靡有孑遺臨時選用或非其人左右史才間用俗吏以致朝廷厭薄館閣遽行寢罷陛下即位以來追太宗之政俾復三館職名又詔執政大臣各舉所知召試以充其選獨不許其供職臣莫知其意切計議者必謂崇文

上卷三十一 書省已有官屬

則帶館職名者不可供職臣謂崇文院之名雖改而祕閣集賢昭文館四

書猶存既

才除職名而不令供職不法太宗皇帝養才育士之深意而徒以虛名為士大夫進取之階不惟義理未安兼亦於事無補

陳次升上奏畧曰伏觀官制格先帝以三省分釐庶務其寓意豈徒然哉蓋欲上下相維以防偏蔽也謂如尚書省勤當或未中理中書省取旨必有去取中書省取旨或有未當門下省必

陳次升請復
尚書省總判
中書省取旨
門下省封駁
之制

蓋遷請草監
司荷簡之弊

須封駁。今三省長官既同取旨。門下省屬官雖欲封駁。終難其議。以此遂失上下相維之道。非立法本意也。若謂門下中書省見今獨員難以專委。即當選任人才以補員闕。安可以闕官而廢法哉。

劉涇上奏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六十一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六十二

建寧

吳郡

刪正

宋徽宗宣和甲申。中書省。景衡上奏。

景衡又上奏。畧曰。州置通判。雖曰佐貳。守臣然

自祖宗以來。選擇畀付。自為監郡。使州將有所

畏憚。則任屬之意深矣。故雖遐方小壘。自上朝

廷命之。近年帥臣監司。偶緣一時申請。例人辟

置。陛下獨智遠覽。以為寢失祖宗之意。乃於改

景衡請罷
景衡孫恕
天寺監
守臣辟置
請改正
張
公濟指揮
戎務磨度等

和丁酉。特降御筆以戒在服。今幾何時而冒法
網禁者復作矣。若河北轉運司奏辟張恕通判
莫州河東經畧使乞辟彭作通判平陽府是也。
然此特其所部之支郡耳。至若知河間府詹度
奏辟張公濟通判本府。則又其甚者也。人潛臣
許辟其屬。三路帥臣許辟幕府。若州縣持案之
官則各有著令。至於通判則無明文。若為守臣
而待辟置。則是門下私恩之士也。尚能舉監郡
之職乎。且為奏辟之言者必曰。選才集事。乃若

他州通判。向於吏部資格。容有老病昏懦者。今
三路並邊之倅。悉自朝廷選除。豈有朝
之人皆以為不可用而已之親昵黨友。以為
才耶。夫徇私引類。侵紊祖宗成憲。且違
旨。皆近年翫習之弊。不可不懲也。

御史中丞王安中奏畧曰。官有定職。職有定員。
名位不同。命數亦異。此先王之法。元豐之制也。
今有視秩之例。非待制而視待制。非卿而視卿。
凡此之類。無乃非所謂嚴分守。正名實者哉。此

王安中論正
經綱自任官
始

奏議
卷之六
一
紊綱紀之一也。因勞積賞，賞有重輕。因事遷官，官有大小。故寄祿有止法，而許回授。選人有比類，而許循資。今乃礙止法者多，特轉行。合比類者多，特轉改。故奉直以上，可循月取。而比比皆是。銓曹一命，不須保任。進而人人妄求，名器寔輕。岐轍益衆，此紊綱紀之二也。朝廷之上見闕而除官，居官之吏俟期而受代。此事之常然者。今乃除吏，或際有直替見任，令別與差遣者有衝改已差下者，有新闕未到，且在任待闕者，彼

到官日可未幾已入漢

有至於淹回流離饑餓失所者故稍優之

瓜分睨睨而不敢受丁進之地授寡者

天賦山紊綱紀之三也祖宗創業監官

潘鎮擅命之弊乃廷授通判外京守臣此

世之法也今方面之臣有辟置本處或屬部

判者殆夫所謂監郡之意陛下比降御筆罷

路帥辟支郡守矣獨此未之戒何邪此

之四也

論中
言不補

光華
上殿

欽宗時御史中丞許翰上言畧曰臣聞中
來官不必備故唐建六曹三百年間尚書之目
於史者不過數人國家凡中都官亦多闕而
補至崇寧間蔡京用事乃始盡補臺察之闕當
時佞臣稱賀以謂賢才衆多自是省寺之間始
備官矣方今當且罷不急之務闕可省之官至
於諸道郡縣之吏祖宗所無者皆宜量事定制
裁去冗濫庶幾安民豐財以濟武事
侍御史李光上奏

綱請省冗
員節廩祿以
濟一時之艱
難

宗建炎間尚書右僕射李綱上言畧曰文
六曹尚書侍郎事簡者不兼
人之類可闕其半寺監長
相兼學官館職之類比舊制
依舊改爲推判官武臣條具
及團結新軍置正副統制部
員如此則中都之官省矣監
兩員爲額屬官減半提舉香
舉常平司提舉市舶除廣南
餘路併歸轉運

司提舉保甲司併歸提點刑獄司屬官不得過一員。如此則外路之官省矣。通判兩員處止置一員。以司錄依舊為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曹掾官依舊為節度觀察軍事推判官。錄事司戶司理參軍添差監當官並罷。縣萬戶以上置丞。不滿萬戶者不置。如此則州縣之官省矣。三省樞密院人吏員額及轉官止法並依祖宗舊制。監司州縣吏員三分減一。如此則吏員省矣。應空執子弟帶貼職及待制以上並罷。職

名省矣。宰執俸祿及覓任官觀未有差違待闕京朝官以上俸錢並減三倫之一。如此則廩祿節矣。

御史中丞許景衡上奏

景衡又奏

祕書省正字洪遵上奏

胡寅上奏曰臣聞設官分職凡以為民受官莅

職非以為身兵與以來衣冠失所者眾於是開

奏辟之路置添差之闕廣官廟之任增待次之

許景衡請即

造新差鄧州

守臣劉俊

京西路

論崇寧以來

官冗之弊

下吏部入流

太雜改官不

限人數

洪遵請復建

胡寅請舉差

遺未滿及方

奏辟之路置添差之闕廣官廟之任增待次之

五

在貶謫者不
得入國門之
禁

除所以惠恤之者亦厚矣。而奔競日昌。不安義
命。方在責籍。則乞敘雲。已得敘雲。則乞祠祿。已
得祠祿。則乞差遣。已得差遣。則乞改替。已得改
替。則乞近闕。已得近闕。則乞見闕。已見闕。則
乞超擢。榮緣進取。肩摩轡下。士風之弊。莫甚此
時。夫舊法已有差遺。未滿任。及方在貶謫者。不
得輒入國門。所以杜貪躁。清仕路。存綱紀也。望
陛下明詔宰執。舉行成憲。有馳騫不悛者。委御
史臺。覺察彈奏。庶幾澄清。選授典崇。廉耻合傳。

說惟治亂在庶官之戒。無子產惠而不知為政
之失。

寅文上奏

寅又奏畧曰。無功而受祿。則有功者不服。今日
有之。官觀獄廟是也。夫既以祿養無事之人。而

磨勘轉官。暗理資任。與服勤職事。積日累勞者。

無以異。是以官爵益溢。任子益衆。賢事不勤。而

用人之資。格廢矣。望詔大臣立法。應官觀獄廟

人。並不許理磨勘。月日入官。資任庶幾名器稍

論中書之終
清則有司之
事治
論應官觀獄
廟人不許理
磨勘日月入
官資任

重勞逸殊科。於今日與事建功之政所補不虛

論帥臣監司
當以三年成

寅又奏

論州司簿尉
當先歷親民

寅又奏

差遣然後除

寅又奏

請里縣令之

章誼上奏曰臣契勘尚書六部定朝廷典則制

章誼論六部
人吏當謹

度之所在其人吏掌行文書奉循法令尤當謹

防明約不
得與他司交

閉防明約不與他司交通然後人人孤立一

意以守職業是以不許諸處抽差雖奉特旨聽

奏知不違著為定令蓋有年矣近者官司凡有

建請率稱如有一切拘礙且依今來指揮發遣

以是省曹人復安職造請干求唯利是視

身在他司而籍居本部當劇曹專案之日則亟

去不顧在祿優事簡之地則歷年不還然猶請

給白隨轉遷如故來往紛紜有同傳舍豈朝廷

設官置司之本指哉望推嚴舊制一切禁絕設

有選委特差即割移元籍徹去舊請庶塞僥倖

之門
孝宗時趙汝愚上議諸軍司馬兵曹參軍冑曹

汝愚論諸

分置官屬

一參佐當

奏議

卷一百一十三

諸州幕官
例不須驟

以職事一

論諸帥以

武並用之

供同心共

一寬選擇

屬資格一

蜀漢軍官屬

近差置

西涇論大理

卿陳景俊

以招撫使郭

况保舉轉官

用不可者四

十册請罷

臣提點刑

袁說友論在

內職事官未

曾典郡而乞

外者只除郡

守不除監司

胡銓論江西

諸州官冗

參軍記室參軍資任等事

衛涇上奏

太子詹事王十朋上疏

袁說友上言

兵部侍郎胡銓上奏曰臣聞官冗者國用之大

蠹也臣江西人也且以江西諸州言之如吉州

小郡而兵官七八人幕職郡掾六七人酒官稅

官四五人贛州雖號劇郡兵官至十餘人幕職

郡掾八人酒官稅官六七人如筠如袁又非

類吉比

人稅官三四人隆興大府兵官宜倍於他州而

幕職郡掾酒官稅官亦復稱是繁然淆亂徒費

廩給今縱未能頓罷宜稍損其數大郡止存二

員小郡一員此省官冗之一也

寧宗嘉定元年太學博士真德秀上奏畧曰獄

官之任匪輕而獄官之選未重有如特奏之授

官胥史之補官入粟之拜官其間非亡材且能

者然榮進之路既窮苟且之念易啓精廉者常

真德秀請差

注獄官非進

士任子歷官

無過與閑坐

及格之人不

許充選

少昏黷者多。顧使居典獄之官。任民命之寄。臣
未見其可也。且一尉之微。近制猶不容以特恩
授。而百里之宰。胥史入粟之流。未嘗得預其間。
蓋以近民之官。當重其選也。何獨於獄官而輕
之哉。

袁燮請增置
陳編

九年。袁燮上奏畧曰。周禮天官冢宰之職。雖百
官群有司無所不統。而獨於其為宰屬者。表王
出之。故其序官曰大宰。中上十有六人。
宰天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上十有六人。

旅下士三十有二人。自小宰以至旅下士。合六
十有二人。皆宰屬也。今之宰相。古大宰職也。夫
宰之屬。至於六十二人。而今之為宰屬者。不過
數人而止。何其多寡甚相遠哉。蓋自漢而下。浸
不如古。所謂宰屬者。惟曰長史。曰司直。曰公府
掾而已。去古益遠。法制益廢。而堂後官始得以
用事。我藝祖皇帝。知堂史之多姦賊也。開寶五
年。詔選令錄簿尉為堂後官。以士人代之。自時
厥後。任吏如故。蔡京秉政。陰與交結。更相表裏。

而紀綱日隳矣。今陛下更化以來，垂意宰屬，精選才能之士，以戢堂後官之姦，可謂盛舉矣。然數人耳目，不能偏察，思慮不能周知，惟陛下明詔二三大臣，增置宰屬。

彭龜年請省併監司

寧宗時彭龜年上奏

請復置主簿

龜年又上奏

省罷稅官

理宗時許應龍進王化其論冗官之弊故事

知縣兼管酒稅

福建安撫使李鳴復上奏言曰今日十九日準

許應龍進王化其故事

省劄添差浙西提刑司幹辦公事黃元直改差

李鳴復請免放行添差改

黃元直別號

浙東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仍釐務填見闕臣
昭符師臣事務最簡舊管正任參議機宜撫幹
三員事未嘗不辦今添差參議則有商德添差
幹辦公事仍釐務則有趙與徽添差幹辦公事
不釐務又有趙希諫添差準備差遣仍釐務則
又有史松卿兼準備差遣監贍軍酒庫則又有
余紹祖正員居其三而劄員居其五已不勝其
多矣若更添差機宜一員則是兩倍其數非惟
重費俸給又且徒見冗員聞黃元直世居紹興

王磐論有功者宜加官爵不當任職位

以本郡人任本郡差遣恐於祖宗成法不能無妨朝廷亦何便於此

元世祖時朝廷錄平宋功遷至宰相執政者二十餘人因議更定官制太常少卿王磐奏疏累曰歷代制度有官必有爵號有職位官爵所以示榮寵職位所以委事權有功者宜加遷散官或賜五等爵號如漢唐封侯之制可也不宜任以職位

論按察司不可罷

中統時朝議汰冗官權近私以按察司不便欲

併省之。譬又上流曰各路州郡去京師遙遠貪官汙吏侵害小民無所控告惟賴按察司為之申理。若指為冗官一例罷去則小民冤死而無所訴矣。若曰京師有御史臺糾察四方之事是大不然。夫御史臺糾察朝廷百官京畿州縣尚有弗及。況能周徧外路千百城之事乎。若欲併入運司。運司專以營利增課為職。與管民官常分彼此。豈暇顧細民之冤抑哉。由是按察司得不罷。

三省

至元七年議立三省侍御史等官上書事曰臣聞三省設自近古其法由中書出政後門下議不合則有駁正或封還詔書議合則遂移中書中書移尚書尚書乃下六部郡國方今天下大於古而事益繁取決一省猶曰有壅况三省乎且多置官者求免失政也但使賢俊萃于一堂連署參決自免失政豈必別官異坐而後無失政乎故曰政貴得人。不貴多言。不如一省便。祖深然之。

著

十三年中書左丞許衡上疏曰國家能大省九官則可以重名器。抑僥倖。厲廉能。其為善政無疑也。然言之甚易。為之甚難。蓋人之情大抵患於得失。故凡得則喜。凡失則怨。此所謂已奪者猶可與。已與者不可奪。正謂此也。方其用之之初。正當甄別審察。不以私親。不以賄賂。不以貴量其限。而庸用之。自無可長。今既濫之於前。遽欲黜之於後。是恩之在私門者。固無恙而怨則歸於上矣。其可哉。往者既不可復追。繼自今

奏議

卷五十一

十一

後當盡改前失。使天下之官有定員。歲取之人有定數。其科舉薦舉考課之法。具其前史。可考而知也。然又必重風憲之權。任廉能之士。使巡行天下。糾彈黜陟。無一不當。則前所謂冗官者。日減。而新進者無積。庶乎可補前日之失也。衡又上疏曰。兵之於國。在古已重。在後世為尤重。故樞密之設。特與中書對持。號為二府。兵與丞相主之事。寧則樞密任事。蓋宰相平章軍國兵事可知也。而兵之籍。則不與樞密兼總。兵

樞密不必
中書

馬兵籍可掌也。而兵之符。則不在體統相維。無有偏失。制雖近代。而意實倣古。或者謂樞密併於中書。為合古冢宰總百官之意。殊不知古者冢宰止一人。而今之為宰輔者。動輒數十人。此而不古。而謂樞密者。獨可以古邪。國家切務。止在得人。人苟未得。徒紛更於此。無益也。

趙天麟上策

天麟又策畧曰。方今御史臺官。內有監察院。以隸之外。有廉訪司。以承之。所以敬肅百僚。風憲

趙天麟論行

冢宰總百官

之意

為公卿大臣

之任

風

萬姓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然朱帷峻位，但小節以爲先，蒼佩崇班，視大端而難顧。阿合馬擅政於前，王桑哥弄權於後，臺官以下，察院之屬，閉口吞聲，宴居高坐，賴社稷福，添曦朗炤，太原俠客，揖聶政之長風，大理名卿，致臯陶之淑問。兇渠遂翦赤子更生，美則美矣，未盡善也。且我國家廷茲御史，豈惟計曲憲之末儀，顧行文之小事，或然而不言，由其省府之職秩懸隔，而敢抗衡故也。况權臣之計，百網千機，以

職尚且繩之以極刑，以楊子同僚，猶且陷之於死地，進而極正，則徒遭刑戮，而令清朝有殺直之名，退而引病，則誣以不忠，而謂不肯出皇家之力，睚眦以禁之，艾頂以勝之，所以霍光忠厚，乃能容延年於宣帝之朝廷，梁冀豺狼，終亦致文紀於廣陵之賊窟。方今百官公正，庶務丕平，然而弊習不可不防，憲臺不可不重。天麟又策畧曰：漢光廢四百縣，而下民業定。隋文廢五百部，而天下政行。皆以官不用多，而在

乎得賢政不在煩而貴乎省事也。今國家立制，自王及國王郡王國公以下為爵，自特進崇進至將軍大夫校尉郎為階，自正一至從九為品。掌典當行為職，各職所居為位，各位養廉之資為祿，各司贊佐行文之吏為吏，其制亦以詳矣。然而文武二等分布中外，本欲圖寧而似乎難寧也。臣竊以冗官之大弊有二：一曰選法之弊，二曰政事之弊，三曰軍民之弊。故須三弊盡絕，而後法方可立也。

陳思謙三策
一減并增設
衙門三設辟
舉之利三在
內者又得三
考連任京官
在外者須歷
兩任乃遷內
職
康里山論奎
章閣學士院
藝文監等官
不可廢

文宗至二年，監察御史陳思謙上言銓衡之弊，人仕之太多，黜陟之法太簡，州郡之任太淹，朝省之太速。欲設三策以救四弊，帝可其奏。

順帝時，議罷先朝所置奎章閣學士院、藝文監等官。學士康里山奏曰：民有千金之產，猶設家塾延館客，豈有堂堂天朝，富有四海，一學房乃不能容耶？帝深然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六十三

選舉

吳郡

刑正

晉大夫祁奚老晉君公問曰孰可使嗣祁奚對

曰解狐可君曰非子之讐邪對曰君問可非問

讐也晉遂舉解狐後又問孰可為國尉祁奚對

曰午也可君曰非子之子邪對曰君問可非問

子也君子謂祁奚能舉善矣稱其讐不為誦古

其子不為此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祁奚之

奏議

卷一百六十三

謂也。外舉不避仇讐。內舉不回親戚。可謂至公矣。惟善故能舉其類。詩曰：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有司請令二千石舉孝廉

漢武帝元光六年冬十一月，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

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廉，不奉詔，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石顯用馮野王

元帝竟寧元年，御史大夫缺，在位者多舉馮昭儀兄大鴻臚野王。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野王行能第一。上以問中書令石顯，顯對曰：九卿無出野王者。然親昭儀兄，臣恐後世必以陛下度越衆賢，私後宮親以爲三公也。上曰：善。

考彭論二千石賢則貢舉

東漢章帝建初中，陳事者言郡國率非功次。

奏義

卷一百一十一

故守職易解。而吏事寔疏。啓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大鴻臚常彪上議曰。伏惟明詔憂勞百姓。垂恩選舉。務得其人。夫國以簡賢為務。賢以孝行為首。孔子曰。事親孝。則忠可移於君。是以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綽優於趙魏。老不可以為滕薛大夫。孝之人。其心近厚。其心近薄。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士宜以才行為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歸要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矣。帝深納之。

胡廣駁左雄議改察舉之制

順帝時。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史試章奏。尚書僕射胡廣上書駁之曰。臣聞君以兼覽博。炤為德。臣以獻可替否為忠。書載稽疑。謀及卿士。詩美先人。詢于芻蕘。國有大政。必議之於前。訓詁之於故老。是以慮無失策。舉無過事。竊見尚書令左雄議郡舉孝廉。皆限年四十以上。諸生試章句。文吏試牋奏。明詔既許。復令臣等得與相參。竊惟王

命之重。載在篇典。當令懸於日月。固於金石。遺則百王。施之萬世。詩云。天難謀斯。不易惟玉。可不慎歟。蓋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學。鄭阿之政。非必章奏。甘奇顯用。年乖疆仕。終賈揚聲。亦在弱冠。漢承周秦。兼覽殷夏。祖德師經。參雜霸軌。聖主賢臣。世以致理。貢舉之制。莫或回蒂。今以一臣之言。剋兵舊章。便利未明。衆心不厭。矯枉變常。政之所重。而不訪台司。不博卿士。若事下之後。議者剝異。異之則朝失其

便同之。則王言已行。臣愚以爲可宣下百官。參其同異。然後覽擇勝否。詳採厥衰。敢以暨言。冒干天禁。惟陛下納焉。

請行選
舊典以明

靈帝時。中常侍呂強上言。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按虛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尚書。或復勅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負。尚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空自勞。苦乎夫立言無

顯過之咎。明鏡無見玼之尤。知惡立言以記過。則不當學也。不欲明鏡之見玼。則不當炤也。願陛下詳思臣言。不以記過見玼為責。書奏不省。議郎蔡邕上疏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饑。漸至空耗。今者百姓虛縣。萬里蕭條。闕職經時。吏人掾屬。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臣徑陳其事。而論者云。避三互。十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八月。狐疑遲淹。以失事會。愚以為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今但申

五邑請除三互之禁

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當坐設三互。自生留闕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郡。又張敞亡命。擢授劇州。豈復顧循三互。繼以末制乎。三公明知二州之要。所宜速定。當越禁取能。以救時敝。而不顧爭臣之義。苟避輕微之科。選用稽滯。以失其人。臣願陛下。上則先帝。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換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書奏不省。

魏明帝時。曹植陳審舉之義。疏曰。臣聞天地協氣。而萬物生。君臣合德。而庶政成。五帝之世。非白智。三季之末。非皆愚。用與不用。知與不知也。既時有舉賢之名。而無得賢之實。必各援其類。而進矣。諺曰。相門有相。將門有將。夫相者文德昭者也。將者武功烈者也。文德昭則可以匡國。朝致雍熙。稷契夔龍是也。武功烈則可以征不庭。威四夷。南仲方叔是也。昔伊尹之爲勝。至臣也。呂尚之處畧。鈞至也。及其見舉於湯武。

周文誠道合志同。立謨神通。豈復假近習之薦。因左右之介哉。書曰。有不世之君。必能用不世之臣。用不世之臣。必能立不世之功。殷周二王。是也。若夫齷齪近步。遵常守故。安足爲陛下言。或故陰陽不和。三光不暢。宮曠無人。者三司之責也。疆場騷動。方隅內侵。沒軍喪衆。十戈不息者。邊將之憂也。豈可虛荷國寵。而不辨其任哉。故任益隆者。負益重。位益高者。責益深。書稱無曠庶官。詩有職思其憂。此其義也。陛

卜體天真之淑聖登神機以繼統冀聞康哉之
尚偃武行文之美而數年以來水旱不時民困
衣食師徒之發歲歲增調加東有覆敗之軍西
有殫沒之將至使蚌蛤浮翔於淮泗鼪鼯謹譁
於林木臣每念之未嘗不輟食而揮餐臨觴而
盪腕矣昔漢文發代疑朝有變宋昌曰內有朱
虛東牟之親外有齊楚淮南琅邪此則磐石之
宗願王勿疑臣伏惟陛下遠覽姬文二號之援
下慮周成召畢之輔下存宋昌磐石之固昔

驥之於吳阪可謂困矣及其伯樂相之孫郵御
之形體不勞而坐取千里蓋伯樂善御馬明君
善御臣伯樂馳千里明君致太平誠任賢使能
之明效也若朝司惟良萬機內理武將行師方
難克弭陛下可得雍容都城何事勞動鑿駕暴
露於邊境哉臣聞羊質虎皮見草則悅見豺則
戰忘其皮之虎也今置將不良有似於此故語
曰患爲之者不知知之者不得爲也昔樂毅奔
趙心不忘燕廉頗在楚思爲趙將臣生乎亂長

乎軍。又數承教于武皇帝。伏見行師用兵之要。不必取孫吳而闇與之合。竊揆之於心。常願得一奉朝覲。排金門。蹈玉陛。列有職之臣。賜須臾之問。使臣得一散所懷。攄舒蘊積。死不恨矣。被鴻臚所下發士息書。期會甚急。又聞豹尾已建。戎軒驚駕。陛下將復勞玉躬。擾挂神思。臣誠竦息。不遑寧處。願得策馬執鞭。首當塵露。搃風后之奇。接孫吳之要。追慕十商。起予左右。效命先軀。畢命輪轂。雖無大益。冀有小補。然天高聽遠。

情不止通。徒獨望青雲而拊心。仰高天而歎息耳。屈平曰。國有驥而不知乘。焉皇皇而更索。昔管蔡放誅。周召作弼。叔魚陷刑。叔向匡國。三監之。釁。臣自當之二。南之。輔。求必下。遠華宗貴族。藩王之中。必有應斯舉者。故傳曰。無周公之親。不得行周公之事。唯陛下少畱意焉。近者漢氏。廣建藩王。豐則連城數十。約則饗食祖祭而已。未若姬周之樹國五等之品制也。若扶蘇之諫。始皇。淳于越之難。周青臣。可謂知時變矣。夫能

使天下傾耳注目者。當權者是矣。故謀能移主。威能懾下。豪右執政。不在親戚。權之所在。雖跡必重。勢之所去。雖親必輕。蓋取齊者田族。非呂宗也。分晉者趙魏。非姬姓也。惟陛下察之。苟吉。專其位。凶。離其患者。異姓之臣也。欲國之安。祚家之貴。存共其榮。沒同其禍者。公族之臣也。今反公族。疏而異姓。親臣竊惑焉。臣聞孟子曰。君子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今臣與陛下踐冰履炭。登山浮澗。寒溫燥濕。高下共之。豈得

陛下下哉。不勝憤懣。拜表陳情。若有不合。乞且藏之書府。不便滅棄。臣歿之後。事或可思。若有毫釐少挂聖意者。乞出之朝堂。使夫博古之士。糾臣表之不合。議者如是。則臣願足矣。帝輒優文答報。

盧毓論取士不當疾名

青龍中。諸葛誕。鄧颺等。馳名譽。有四窓八達之誦。帝疾之。時舉中書郎。詔曰。得其人。與否。在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

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為職。但當有以驗其後。故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譽相進退。故真偽渾雜。虛實相蒙。帝納其言。

初。魏武帝咸寧初。始立九品之制。有八損。

晉武帝咸寧初。始立九品之制。有八損。時之制。未見得人。而有八損。乃上疏曰。臣聞立政者。以官才為本。官才有三難。而興替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三也。

也。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於心情。僞由於已。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訐之忌。用心百態。求者萬端。廉讓之風滅。苟且之俗成。天下訥訥。但爭品位。不聞推讓。竊為聖朝耻之。夫名狀以當才為清。品輩以得實為平。安危之要。不可不。明。清平者。政化之美也。枉濫者。亂敗之惡也。不可不察。然人才異能。備體者寡。器有大小。達有早晚。前鄙後脩。宜受日新之報。抱正違時。宜有

質直之稱。度遠闕小。宜得殊俗之狀。任直不飾。宜得清實之譽。行寡才優。宜獲器任之用。是以三仁殊塗而同。四子異行而均義。陳平韓信。笑侮於邑里。而收功於帝王。屈原伍胥。不容於人主。而顯名於竹帛。是薦論之所明也。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與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強。弱是非由愛憎。隨世興衰。不顧才實。衰則削下。興則扶上。一人之身。旬日異狀。或以貨

賂白通。或以計協登進。附託者必達。守道者必悴。無報於身。必見割奪。有私於己。必得其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暨時有之。皆由有故慢主。罔時實為亂源。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都者。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便坐之。若然。自仲尼以上。至于庖犧。莫不有失。則皆不堪。何獨責於中人者哉。若殊不脩。自可更選。今重其任。而輕其人。所立品格。還訪刁攸。攸非州

里之所歸。非職分之所置。今訪之歸正於所不服。決事於所不職。以長謗構之源。以生乖爭之兆。似非立都之本旨。理俗之深防也。主者既善。才攸攸之所下。而復選以二千石。已有數人。劉良上攸之所下。石公罪攸之所行。駁違之論。橫於州里。嫌讐之隙。結於大臣。夫桑妾之訟。禍及吳楚。關鷄之變。難與魯邦。况乃人倫交爭。而部黨興。可獄滋生。而禍根結。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之體。將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也。爲九品

者。取下者爲格。謂才德有優劣。倫輩有首尾。今之中正。務自遠者。則抑削一國。使無上人。穢劣下比。則拔舉非次。并容其身。公以爲格。坐成其私。君子無大小之怨。官政無繩姦之防。使得上欺明主。下亂人倫。乃使優劣異地。首尾倒錯。推貴異之器。使在凡品之下。負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陛下踐阼開天地之德。弘不諱之詔。納忠直之言。以覽天下之情。太平之基。不世之法也。然賞罰自王公。以至于庶人。無

不加法。惟中正委以一國之重。無賞罰之防。人心多故。清平者寡。故怨訟者衆。聽之則告訐無已。禁絕則侵枉無極。與其理訟之煩。猶愈侵枉之害。今禁訟訴。則杜一國之口。培一人之勢。使不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直。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而長壅蔽於邪人之鈴。使上明不下。炤下情不上聞。損政之道四也。昔在前聖之世。欲敦風俗。鎮靜百姓。隆鄉黨之義。崇六親之行。禮教庠序。以相率。賢不肖於是見矣。然鄉

老書其善以獻天子。司馬論其能以官其職。有司考績以明黜陟。故天下之人退而脩本。州堂有德義。朝廷有公正。浮華邪佞無所容厝。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取給殊方。面猶不識。况盡其才力。而中正知與不知。其當品狀。采譽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已則有不識之蔽。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譽。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進官之人。棄近求遠。

肯本逐末。位以求成。不由行立。品不校功。黨譽
虛妄。損政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以
理物也。非虛飾名譽。相爲好醜。雖孝悌之行。不
施朝廷。故門外之事。以義斷恩。旣以在官。職有
大小。事有劇易。各有功報。此人才之實效。功分
之所得也。今則反之。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
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敘。是爲抑功實。而隆虛
名也。上奪天朝考績之。下長浮華朋黨之上。
損政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得其能。則

失其能。則敗。今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
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
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繫繫
選舉。使不得精於才宜。况今九品所疎。則削其
長。所親。則飾其短。徒結白論。以爲虛譽。則品不
料能。百揆何以得理。萬機何以得修。損政七也。
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當時天下少
有所忌。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
善。廢貶之義。任愛憎之斷。清濁同流。以植其

私故反違前品大其形勢以驅動衆人使必歸
已進者無功以表勸退者無惡以成懲懲勸不
明則風俗汙濁天下人焉得不解德行而銳人
事損政入也由此論之選中正而非其人授權
勢而無賞罰或缺中正而無禁檢故邪黨得肆
枉濫從橫雖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
有八損或恨結於親親猜生於骨肉當身困於
敵讐子孫離其殃咎漸乃歷世之患非徒當今
之害也是以詩主觀立立法防姦消亂靡有當

制故周因於殷有所損益至於中正九品上聖
古賢皆所不爲豈蔽於此事而有不周哉將以
政化之宜無取於此也自魏立以來未見其得
人之功而生讐薄之累毀風敗俗無益於化古
今之失莫大於此愚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
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疏奏優詔答之
太康中太子少傅衛瓘以魏立九品且權時之
制非經通之道宜復古鄉舉里選與太尉王亮
等上疏曰昔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用使朝廷德

衛瓘王亮等
請除九品中
正復鄉舉里

讓野無邪行。誠以閭伍之政。足以相。詢事考
言。必得其善。人知名。不可虛求。故還脩其身。是
以崇賢而俗益穆。黜惡而行彌篤。斯則鄉舉里
選者。先王之令典也。自茲以降。此法凌遲。魏氏
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
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
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
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
望。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

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今九域同規。大
化方始。臣等以爲宜皆蕩除末法。一擬古制。以
土斷定。自公卿以下。皆以所居爲正。無復懸客
遠屬異土者。如此則同鄉鄰伍。皆爲邑里。郡縣
之宰。卽以居長。盡除中正九品之制。使舉善進
才。各由鄉論。然則下敬其上。人安其教。俗與政
俱清。化與法並濟。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遊。卽
華競自息。各求於已矣。今除九品。則宜準古制。
使朝臣共相舉任。於出才之路。旣博。且可以厲

進賢之公心。覈在位之明闇。誠令典也。武帝善之。而卒不能改。

重論劉沉
舉霍原實係
草野譽洽德
禮有固不當
以不應寒素
遂加抑替

太熙中。時燕國中正劉沉舉霍原為寒素。司徒府不從。沉又抗詣中書奏原。而中書復下司徒。參論。司徒左長史荀組。以為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原為列侯。顯佩金紫。先為人間流通之事。晚乃務學。少長異業。年踰始立。草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不應寒素之目。李重曰。案如癸酉詔書。廉讓宜崇。浮競宜黜。其有履謙。

寒素。靖恭求己者。應有以先之。如詔書之旨。以二品繫資。或失廉退之士。故開寒素以明尚德之舉。司徒總御人倫。實掌邦教。當務峻準。評以一風流。然古之厲行高尚之士。或栖身巖穴。或隱跡丘園。或克己復禮。或耄期稱道。出處默語。唯義所在。未可以少長異操。疑其所守之美。而遠同終始之責。非所謂擬人必於其倫之義也。誠當考之於邦黨之倫。審之於任舉之主。沉為中正。親執銓衡。陳原隱居求志。篤古好學。學不

為利行不要名絕迹窮山藎韜道藝外無希世
之容內全超逸之節行成名立縉紳慕之委質
受業者千里而應有孫孟之風嚴鄭之操始舉
原先謬待中領中書監華前州大中正後將軍
嬰河南尹軼去三年諸州還朝幽州刺史許猛
特以原名聞擬之西河求加徵如沉所列州
黨之議既舉又刺史班詔表薦如此而猶謂草
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舍所徵之實而無明
理正辭以奪沉所執且應二品非所求備但原

定志窮山脩述儒道義在可尊若遂抑替將負
幽邦之望傷敦德之教如詔書所求之旨應為
二品詔從之

武帝時重為始平王文學上疏陳九品曰先王
議制以時因革因革之理唯變所適九品始於
喪亂軍中之政誠非經國不刊之法也且其檢
防轉碎徵刑失實故朝野之論僉謂驅動風俗
為弊已甚而至於議改又以為疑臣以革法創
制當先盡開塞利害之理舉而錯之使體例大

等
身選例九

通而無否滯。亦未易故也。古者諸侯之治。分土有常。國有定主。人無異望。卿大夫世祿。仕無出位之思。臣無越境之交。上下體固。人德歸厚。秦反斯道。罷侯置守。風俗淺薄。自此來矣。漢革其弊。斟酌周秦。並建侯守。亦使分上有定。而牧司必各舉賢貢士。任之鄉議。事合聖典。比蹤三代。方今聖德之隆。光被四表。兆庶顛顛。欣覩太平。然承魏氏彫弊之跡。人物播越。任無常朝。人無定處。郎吏蓄於軍府。豪右聚於郡邑。事體駁雜。

與古不同。

謂九品既除。宜先開移徙。聽相并就。

且明貢舉之法。不濫於境外。則冠帶之倫。將不

分而自。即土斷之實行矣。又建樹官司。功在

簡久階。少則人心定。久其事則政化成。而能

否著在。代所以直道而行也。以為選例九等。

當今之。所宜施用也。聖王知天下之難常從

事於其。故寄隱括於問伍。則邑屋皆為有司

若任非所。由事非所覈。則雖竭聖智。猶不足以

贖其事。由此而觀。誠令二者既行。即人心反本。

脩之於鄉。華競自息而禮讓日隆矣。

高加朱泚

忠帝時重為尚書吏部郎上疏曰。凡山林避寵之士。雖違世背時。出處殊軌。而先王許之者。嘉其服膺高義也。昔先帝患風流之弊。而思反純朴。乃諮詢朝衆。搜求隱逸。咸寧二年。始以太子中庶子徵安定皇甫謐。四年。又以博士徵安南朱冲。太康元年。復以太子庶子徵冲。雖皆以病疾不至。而朝野悅服。陛下遠邁先帝禮賢之旨。臣訪冲州邑。言其雖年近耄耄。而志氣克壯。耽

山簡請於聽
珍日命大臣
免議選舉

道窮藪老。而彌新。操尚貞純。所居成化。誠山栖耆德。足以表世。篤俗者也。臣以為宜垂聖恩。及其未沒。加優命。時朝廷政亂。竟不能從。

懷帝永嘉初。尚書左僕射領吏部。山簡上疏曰。臣以為自古興替。實在官人。苟得其才。則無物不理。書言。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唐虞之盛。元愷登庸。周室之隆。濟濟多士。秦漢已來。風雅漸喪。至於後漢。女君臨朝。尊官大位。出於阿保。斯亂之始也。是以郭泰許劭之倫。明清議於草野。陳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恭李固之。守忠節於朝廷。然後君臣名節。古
 今遺典。可。而言自初平之元。訖於建安之末。
 三十年中。百姓流散。死亡畧盡。斯亂之極也。世
 祖武皇帝。應天順人。受禪于魏。泰始之初。躬親
 萬機。佐命之臣。咸皆率職。時黃門侍郎王恂。度
 純始於元。極東堂聽政。評尚書奏事。多論刑獄。
 不論選舉。臣以為不先所難。而辨其所易。陛下
 初臨萬國。人思盡誠。每於聽政之日。命公卿大
 臣先議選。各言所見。後進雋才。鄉邑尤異才。

堪任用者。皆以名奏。王者隨缺先敘。是爵人於
 朝。與眾共之之義也。朝廷從之。

陳頌引

東晉元帝太興初。尚書陳頌上陳時務。以為昔

江外初平。中州荒亂。故貢舉不試。宜漸循舊。搜

揚隱逸。試以經策。又馬隆孟觀。雖出貧賤。勲濟

甚大。以所不習。而統戎事。鮮能以濟。宜開舉武

畧。任將率者。言問核試。盡其所能。然後隨才授

任。舉十得二。猶勝不舉。况或十得二三。日禪降

虜七世內侍。由余戎狄。入為秦相。豈藉華宗之

族見齒於奔競之流乎宜引幽滯之雋抑華技
實則天清地平人神感應。

元帝時以兵亂之後務存慰悅遠方秀孝到不
策試普皆除署至是甲明舊制皆令試經有不
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太興三年秀孝多不敢行
其有到者並託疾帝欲除署孝廉而秀才如前
制尚書郎孔坦奏議曰臣聞經邦建國教學為
先務風崇化莫尚斯矣古者且耕且學三年而
通一經以平康之世猶假漸漬積以歲月日喪

孔坦請延五
年講習令秀
孝策試

亂以有餘年干戈載揚俎豆禮戢家廢講

誦國闕庠序率爾責試竊以為疑然宣下以來

涉歷三載素遇慶會遂未一試揚州諸郡接近

京都懼累及君父多不敢行其遠州邊郡掩誣

朝廷冀於不試冒昧來赴既到審試遂不敢會

臣愚以不會與不行其為闕也同若當偏加除

署是為肅法奉憲者失分僥倖投射者得官頽

風傷教懼於是始夫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臨事

改制示知天下人聽有感臣竊惜之愚以謂王

命無貳憲。制宜信。去年察舉。一皆策試。如不能
試。可不拘到。遣歸不署。又秀才雖以事策。亦記
問經義。苟所未學。實難闡通。不足復曲碎乖例。
違舊造。謂宜因其不會。徐更華制。可申明前下。
崇脩學校。普延五年。以展講習。鈞法齊訓。示人
軌則。夫信之與法。為政之綱。施之家室。猶弗可
貳。况經國之典。而可翫贖乎。帝納焉。

後魏孝文帝時。秘書令高佑上疏曰。今之選舉。
不採識治之優劣。專簡年考之多少。斯非盡才

高佑請惟才
是舉

之謂宜。停此薄藝。棄彼朽勞。唯才是舉。則官方
斯穆。又勲舊之臣。雖年勤可錄。而才非撫人者。
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之以方任。所謂王者
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者也。高祖皆善之。
帝雅重。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
羲。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
宮。又更為六弟聘室。而以前所納者。為妾媵。又
詔以代。人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勲著當世。
位盡王公。勿充猥官。一同四姓。其舊為部落太

李冲李彪薛
顯宗論選調
不當限門品

人而三世官在給事已上若本非大人而三世
官在尚書已上者皆為姓其大人之後而官不
顯若本非大人而官顯者皆為族帝與群臣論
選調李冲曰未審張官列位為膏梁子弟乎為
致治乎帝曰欲為治耳冲曰然則今日何為專
取門品不拔才能乎帝曰君子之門借使無當
世之用安自德行純篤朕故用之冲曰傳說呂
望豈可以門地得之帝曰非常之人曠世乃有
一二耳李彪曰魯之三卿孰與四科韓顯宗曰

陛下言可以貴襲貴以賤襲賤帝曰必有高明
卓然類拔萃者朕亦不拘此制

薛琰論選人
不當專問勞

孝明帝時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簡人才專問
勞舊吏部尚書薛琰上書言黎元之命繫於長
吏若得其人則蘇息任非其器為患更深若使
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使義均行雁次若貫
魚執籛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請
不依此書奏不報後因引見復諫曰共治天下
本屬百官是以漢朝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

請令三公貴
臣薦賢以補
郡縣

表翻論鎮將
之選當嚴舉
主賞罰

正有選直言之士以為長吏監撫黎元自晉末
以來此風遂替今四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
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貴臣各薦時賢以補郡
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下公卿議之事
亦寢

時任城王澄以北邊鎮將選舉彌輕恐賊虜闕
邊山陵危迫奏請重鎮將之選修警備之嚴詔
公卿議之廷尉少卿表翻議曰比緣邊州郡官
不擇人唯論資級或值貪汙之人廣開戍邏多

置帥領或用其左右姻親或受人貨財請屬皆
無防寇之心唯有聚斂之意勇力之兵驅令抄
掠奪為己富羸弱老小微解工作苦役百端伐
木芸草販買往還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
食綿冬歷夏加之疾苦死於溝瀆者什常七八
是以鄰敵伺間擾我疆場皆由邊任不得其人
故也愚謂今後邊鎮郡縣府佐統軍至于戍主
皆令王公以下各舉所知必選其才不拘階級
稱職敗官所舉之人隨事賞罰時不能用及正

杜如晦論銓簡之理米精

光之末北邊盜賊群起遂迫舊都犯山陵如漚所慮

唐太宗貞觀三年上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比見吏部擇人惟取其言詞刀筆不悉其景行數年之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百姓已受其弊如何可獲善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鄉閭州郡貢之然後入用故當時號為多士今每年選集向數千人厚貌飾詞不可知悉選司但酌其階品而已銓簡之理實所未精所以不能得

魏徵論人不可令其自舉

才。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太平後有大亂大

亂後必有太平承大亂之後即是太平之運也能安天下者惟在用得賢才公等既不能知賢朕又不可遍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人自舉於事何如魏徵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為難自知誠亦不易且愚暗之人皆矜能伐善恐長澆競之風不可令其自舉

王師且顯張昌齡王公治

太宗時冀州進士張昌齡與王公治皆有文名

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貢舉黜之上問其故師
旦曰二人文體輕薄終非令器若置之高第恐
後進效之傷陛下雅道上善其言

李安期論用
才當忘親讐

高宗卽位屢責侍臣以不能進賢衆不敢對中
書舍人李安期進曰十室之邑且有忠信天下
至廣不爲無賢比見公卿有所薦進皆劾爲朋
黨滯抑者未申而主薦者已訾所以人人爭噤
默以避囂謗若陛下忘其親讐曠然受之惟才
是用塞讒毀路其誰敢不竭忠以聞上乎帝納

劉祥道陳六

顯慶中吏部黃門侍郎劉祥道知選事乃釐補
敝闕上疏陳六事一曰今取士多且濫入流歲
千四百多也雜色入流未始銓汰濫也故其務
若善人少惡人多臣謂應雜色進者切責有司
試判爲四等第一付吏部二付兵部三付主爵
四付司勳若坐負當責雖經赦仍配三司不者
還本貫則官不雜矣二曰內外官一品至九品
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大抵三十而任六十而

退取其中數不三十年存者略盡若歲入流五百人則三十年自相充補况三十年外在官猶多不慮其少今入流歲千四百其倍兩之又停選六七千人復年別新加其類寢廣殆非經久之制古者爲官擇人不聞取人多而官少也三曰永徽以來在官者或以善政擢論事者或以單言進而序諸生未聞甄異是獎勸之未周也四曰唐有天下四十年未有舉秀才者請自六品以下至草野審加摻訪無令赫赫之辰斯

學遂絕五曰唐虞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二漢用人亦久其職今任官率四考罷官知秩滿則懷去就民知遷徙則懷苟且以去就之官臨苟且之民欲移風振俗烏可得乎請四考進階八考聽選以息迎新送故之弊六曰三省都事主事主書比選補皆取流外有刀筆者雖欲參用士流率以儁類爲恥前後相沿遂成故事且掖省崇峻王言祕密尚書政本人物所歸專責晉史理有未盡宜稍革之以清其選

劉曉請取士
以德行為先

乾封中時承平既久選人益多司列少常伯裴
行儉始與員外郎張仁禱設長名姓歷榜引銓
注之洪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其後遂為永
制無能革之者劉曉上疏論之曰今選曹以檢
勘為公道書判為得人殊不知考其德行才能
况書判信人者眾矣又禮部取士專用文章為
甲乙故天下之士皆捨德行而趨文藝有朝登
甲科而夕陷刑辟者雖日誦萬言何關理體文
成七步未足化人誠使取士以德行為先文藝

為末則多士雷奔四方風動矣

魏玄同請
秦漢之規
分吏部選

永淳元年中書門下同平章事魏玄同言選舉
法弊上疏曰方今人不加富盜賊未衰禮誼廢
薄者下吏不稱職庶官非其才取人之道有所
未盡也武德貞觀庶事草創人物固乏天作大
聖享國永年異人間出諸色入流歲以千計官
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猥至十不取一取舍淆
夏商以前制度多闕至周煥然可觀諸侯之
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不專一職穆王以

伯冏爲太僕正。命曰慎簡。乃僚。此乃自擇下吏之言也。太僕正特中大夫耳。尚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當然也。故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是分任群司而統以數職。王命其大者而自擇其小者。漢制諸侯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臣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牧守自魏晉以後始歸吏部。而迄于今。以刀筆量才。簿書察行。法與世弊。其來久矣。尺丈之量。鐘庾之器。非所及。

則不能度。非所受則無以容。况天下之大。士類之衆。可委數人乎。又尸厥任者。間非其選。至爲人擇官。爲身擇利。下筆繁親疏。措情觀勢要。悠悠風塵。此焉奔競。使百行折之一面。九能斷之數言。不亦難乎。且臣聞莅官者不可以無學。傳曰。學以從政。不聞以政入學。今貴戚子弟。一皆早仕。弘文崇賢。千牛犖脚之類。程較既淺。技能亦薄。而門閥有素。資望自高。夫所謂習子者。必裁諸學。少則受業。長而入官。然後移家事國。

謂之德進。夫少仕則不務學。輕試則無才。又勳
官三術。流外之屬。不待州縣之舉。直取書判。非
先德後言之誼。臣聞國之用人。如人用財。貧者
止糟糠。富者餘梁肉。故當衰弊之乏。則磨策朽
鈍以馭之。太平多士。則選東髦俊而使之。今選
者猥多。誼以簡練為急。竊見制書三品至九品。
並得薦士。此誠不席旁求之意也。但褒貶不明。
故上不憂黜責。下不盡搜揚。莫慎所舉。而苟以
應命。且惟賢知賢。聖人篤論。臯陶既舉。不仁者

遠。身苟濫進。庸及知人。不擇舉者之賢。而責所
舉之濫。不可得已。以陛下聖明。國家德業。而不
建經久之策。但顧望魏晉遺風。臣竊惑之。願少
遵周漢之規。以分吏部選。則所用詳。所失鮮矣。
武后天授中。選舉多濫。左補闕薛登。上疏曰。臣
聞國以得賢為寶。臣以舉士為忠。是以子皮之
讓國。僑鮑叔之推管仲。燕昭王委兵於樂毅。符
堅托政於王猛。子產受國人之謗。夷吾貪共賈
之財。昭王錫路馬以止讒。永固戮樊世以除諂。

薛登請斷
虛收實用

一猜疑而益信。行謂毀而無疑。此由默而識之。
委而察之深也。至若宰我見愚於宣尼。逢萌被
知於文叔。韓信無聞於項氏。毛遂不齒於平原。
此失之故也。是以人主受不肖之士則政乖。得
賢良之士則時泰。故堯資八元而庶績其理。周
任十亂而天下和平。由是言之。則知士不可不
察。而官不可妄授也。何者。比來取士。多不以才。
馳聲假譽。互相推獎。希潤身之小計。忘臣子之
大猷。非所以報國求賢。副陛下翹翹之望者也。

臣切觀古之取士。實異於今。先觀名行之源。考
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勵已。明節義以標信。以
敦朴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
士去輕浮之行。希仕者必脩貞確不拔之操。行
難進易退之規。衆議以定其高下。郡將難誣於
曲直。故計貢之賢。愚卽州將之榮。辱穢行之彰。
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干木
隱而西河美。故名勝於利。則小人之道消。利勝
於名。則貪暴之風扇。是知化俗之本。須擯輕浮。

昔冀缺以禮讓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以儒材
獎俗。則蜀士多儒。燕昭好馬。則駿馬來庭。葉公
好龍。則真龍入室。由是言之。未有上之所好。而
下不從其化者也。自亡國之季。雖雜縱橫。而漢
代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敏德自脩。閭
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
晉宋之後。祇重門資。爲獎人求官之風。乖授職
惟才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辭。陳氏簡賢。特珍
賦詠。故其俗以詩酒爲重。不以脩身爲務。逮至

隋室。餘風尚存。開皇中。李諤論之於文帝曰。魏
之三祖。更好文辭。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
藝。連篇累軸。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
雲之狀。代俗以此相高。朝廷以茲擢士。故文章
日煩。其政日亂。帝納李諤之策。由是下制禁斷
文筆浮辭。其年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不典
實得罪。於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煬帝嗣興。又
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於是後生之徒。復相放倣。
因陋就寡。赴速邀時。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

指實爲本。而以浮虛爲貴。有唐纂曆。雖漸革於前非。陛下君臨。思察才於共理。樹本崇化。唯在旌賢。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脩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纔出。試遣搜敷。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啟陳詩。唯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覓舉。覓爲自求之稱。非是人知之辭。察其行而度其材。則人品於茲見矣。徇已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

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挹已推賢。亦不肯待於三命。豈與夫白駒皎皎。不雜風塵。束帛交交。榮高物表。較其廣狹也。是以耿介之士。羞自拔而致其辭。循常之人。舍其疎而取其附。故選司補署。喧然於禮闈。州貢賓王。紛爭於階闥。謗議雜合。浸以成風。夫競榮者。必有競利之心。謙遜者。亦無貪賄之累。自非上智。焉能不移。在於中人。理由習俗。若重謹厚。

之士。則懷祿者必崇德以潔已。若開趨競之門。則邀仕者皆戚施而附會。附會則百姓懼其弊。潔已則兆庶蒙其福。故風化之漸靡不由茲。今訪鄉閭之談。唯祇歸於里正。縱使名虧禮法。罪挂刑章。或冒籍以偷資。或邀勲而竊級。假其不義之賂。則是無犯鄉閭。豈得比郭有道之銓量。茅容望重。裴逸人之賞拔。夏少名高。語其優劣也。祇如才應經邦之流。唯令試策。武能制敵之例。祇驗彎弧。若其文擅清竒。使充甲第。藻思微

戒。旋即告歸。以此收入。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於潘岳。靈運辭高於穆之。平津文劣於長卿。子建筆麗於荀彧。若以射策爲最。則潘謝曹馬。必居孫樂之右。若使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附之益。由此言之。不可一槩而取也。至於武藝。則趙雲雖勇。資諸葛之指擣。周勃雖雄。乏陳平之計畧。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無指蹤之機。使蕭何入麾下之軍。亦無免主之效。闔將長於摧鋒。謀將審於料事。是以文淵聚米。知隗囂

之可圖。陳湯屈指識烏鵲之自解。八難之謀設。高祖追慙於酈生。九拒之計窮。公輸息心於伐宋。謀將不長於弓馬。良相寧資於射策。豈與夫元長自表。妄節辭鋒。曹植題章。虛飛麗藻。較量其可否也。伏願陛下降明制。頒峻科。千里一覽。尚不爲少。僥倖冒進。須止隄防。斷浮虛之飾辭。收實用之良策。不取無信之說。必求忠讜之言。文則試其効官。武則令其守禦。始既察言觀行。中亦循名責實。自然僥倖濫吹之伍。無所藏其

妄庸。故晏嬰云。舉之以語。考之以事。寡其言而多其行。拙於文而工於事。此取人得賢之道也。其有武藝超絕。文鋒挺秀。有効技之偏用。無經國之大才。爲軍鋒之爪牙。作辭賦之標準。自可試凌雲之策。練穿札之工。承上命而賦甘泉。稟中軍而令赴敵。既有隨才之任。必無負乘之憂。臣謹按吳起臨戰。左右進劔。吳子曰。夫提鼓揮桴。臨難決疑。此將軍事也。一劔之任。非將事也。謹按諸葛亮臨戎。不親戎服。頓蜀兵於渭南。宣

王持勁卒不敢當。此豈弓矢之用也。謹按楊得意誦長卿之文。武帝曰。恨不得與此人同時。及相如至。終於文園令。不以公卿之位處之者。蓋非其所任故也。謹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議。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私絕。退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銷。自然朝廷無爭祿之人。選司有撝謙之士。仍取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者。令其試守。自然見賢不隱。食祿不專。則苟

進。郭嘉劉隱薦李邕朱穆。勢不云遠。有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得賢。則君子之道長矣。

李嶠唐休璟
等請輟近侍
典大州

長安中。太后嘗與宰相議及刺史縣令。李嶠唐休璟等奏。竊見朝廷物議。遠近人情。莫不重內官。輕外職。除授牧伯。多是貶累之人。風俗不實。由於此。望於臺閣寺監。妙簡賢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績。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僚。從之。

楊瑒請裁損
諸色

玄宗開元中。國子祭酒楊瑒奏。流外出身。每歲

二千餘人而明經進士不能居其什一則是服
 勤道業之士不如胥史之得仕也。臣恐儒風衰
 墜廉耻日喪。若以出身人太多。則應諸色裁損。
 又奏十司帖試明經。不求大指。專取難知。問以
 孤經絕句。或年月日。請自今並帖平文。上甚然
 之。

所試明經帖
 平文

楊綰條奏貢
 舉

肅宗寶應二年。禮部侍郎楊綰條奏貢舉疏曰。
 國之選士。必籍賢良。蓋取孝友純備。言行敦實。
 居常德。動不違仁。體忠信之資。履謙恭之操。

藏器則不嘗自伐。虚心而所應必誠。夫如是。故

能率已化政。化人鎮俗者也。自叔世澆詐。茲道

寢微。筆尚文辭。互相矜衒。馬卿浮薄。竟不偶於

任用。趙壹虛誕。終取擯於鄉閭。自時厥後。其道

彌盛。不思實行。皆徇空名。敗俗傷教。備載前史。

古人比文章於鄭衛。蓋有由也。近煬帝始置進

士之科。當時猶試策而已。至高祖朝。劉思立為

考功員外郎。又奏進士加雜文。明經加帖經。從

此積弊。浸而成俗。幼能就學。皆誦當代之詩。長

而博文不越諸家之集。遞相黨與，用致虛聲。六經則未嘗開卷，三史則皆同挂壁。况復徵以孔門之道，責其君子之儒者哉。祖習既深，奔競爲務。矜藝者曾無愧色，勇進者但欲凌人，以毀謗爲常談，以向背爲已任。投刺干謁，驅馳於要津，露才揚已，喧騰於當代。古之賢良方正，豈有如此者乎。朝之公卿，以此待士；家之長老，以此垂訓。欲其返淳朴、懷禮讓、守忠信、識廉隅，何可得也。譬之於水，其流已濁，若不澄本，何當復清。方

今聖德御天，再寧寰宇，四海之內，顛顛向化，延頸舉踵，思聖朝之理也。不以此時而理之，則太平之政，又乖矣。凡國之大柄，莫不先擇下臣。古先哲后，普側席待賢。今之取人，今將牒自舉，非經國之體也。望請依古制，縣令察孝廉，審知在鄉閭有孝悌及信義廉耻之行，加以經業才堪策試者，以孝廉爲名，薦之於州。刺史當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其通者，送名於省。自縣至省，不得令舉人輒自陳牒。比來有到狀保辨，議

際等一切並停。其所習經左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尚書毛詩周易任通一經。務取深義與旨。通諸家之義。試日差諸司官有儒學者對問。每經問義十條。問畢對策三道。其策皆問古合理體及當時要務。取堪行用者。其經義并策全通爲上第。準付吏部便與官。其經義通八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第罷歸。其明經比試帖經。例非古義。皆誦帖括。冀圖僥倖。并近有道舉亦非理國之體。望請與明經進士並停。其國子

監舉人亦請准此。如有行業不著所由妄相推薦。請量加貶黜。所與數年之間。人倫一變。既歸實學。當識大猷。居家者自脩德業。從政者皆知廉耻。浮競自止。敦龐自勸。教人之本。實在茲焉。事若施行。卽別立條例。詔左右丞諸司侍郎御史大夫中丞給舍同議聞奏。

尚書左丞賈至。議楊綰條奏貢舉疏曰。謹按夏之政尚忠。殷之政尚敬。周之政尚文。然則文與忠敬皆統人之行也。且夫迷行美。極人文。

行通洽楊綰
奏爲貢舉
山論

典則忠敬存焉。是故前代以文取士。本文行也。由辭以觀行。則及辭也。宣父稱顏子不遷怒。不貳過。謂之好學。至乎脩春秋。則游夏之徒。不能措一辭。不亦明乎。間者禮部取人。有乖斯義。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關雎之義曰。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蓋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故延陵聽樂。知諸侯之存亡。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而不窮肯義。豈能知遷怒貳過之道乎。考文者。以鑿病爲是非。而務

擇浮艷。豈能知移風易俗。化天下之事乎。是以上失其源。而下襲其流。乘流汲蕩。不知所止。先王之道莫能行也。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由是生焉。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來者漸矣。漸者何。謂忠信之陵頽。耻尚之失所。末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由取士之失也。夫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贊揚其風。繫卿大夫也。卿大夫何常不出於士乎。今取士試之小道。

而不以遠者大者。使干祿之徒。趨馳末術。是誘道之差也。夫以螭蚓之餌。雜垂滄海。而望吞舟之魚至。不亦難乎。所以食垂餌者皆小魚。就科目者皆小藝。四人之業。士最關於風化。近代趨仕。靡然向風。致使稌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半不復。向使禮讓之道弘。仁義之風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也。人心不得而搖也。且夏有天下四百載。禹之道喪。而殷始興焉。殷有天下六百祀。湯之法棄。而周始興焉。周有天下八百年。文武之政廢。而秦始并焉。觀三代之選士任賢。皆考實行。故能風俗淳一。運祚長遠。秦坑儒士。二代而亡。漢興雜三代之政。弘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終持名節之行。至有近戚竊位。強臣擅權。弱主孤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學行扇化於鄉里哉。厥後文章道弊。尚於浮侈。取士術異。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僅四百載。三光分景。九州阻域。竊號僭位。德義不脩。是以子孫速

始興焉。周有天下八百年。文武之政廢。而秦始并焉。觀三代之選士任賢。皆考實行。故能風俗淳一。運祚長遠。秦坑儒士。二代而亡。漢興雜三代之政。弘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終持名節之行。至有近戚竊位。強臣擅權。弱主孤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學行扇化於鄉里哉。厥後文章道弊。尚於浮侈。取士術異。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僅四百載。三光分景。九州阻域。竊號僭位。德義不脩。是以子孫速

顛享國咸促。國家革魏晉梁隋之弊。承夏殷周
漢之業。四隩既宅。九州攸同。覆燾亭育。合德天
地。安有捨皇王舉士之道。蹤亂代取人之術。此
公卿大夫之辱也。楊綰所奏。實爲正論。然自典
午覆敗。中原版蕩。戎狄亂華。衣冠遷徙。南北分
裂。人多僑處。聖朝一平區宇。尚復因循。版圖則
張。閭井未設。士居鄉土。百無一二。因緣官族。所
在耕築。地望繫之。數百年之外。而身皆東西。南
北之人焉。今欲依古制。鄉舉里選。猶恐取士之

未盡也。請兼廣學校。以弘訓誘。今兩京有太學。
州縣有小學。兵革一動。生徒流離。儒臣師氏。祿
廩無向。貢士不稱行實。胄子何常講習。獨禮部
每歲擢甲乙之第。謂弘獎擢。不甚謬哉。祗足長
浮薄之風。啟僥倖之路。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
數。厚其祿秩。選通儒碩生。間居其職。卜道大郡。
量置太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置生徒。
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
推焉。朝而行之。夕見其利。如此則青青不復興

刺擾擾由其歸本矣。人倫之始。王化之先。不是過也。

沈既濟請行
辟召之法

德宗時。試太常寺協律郎沈既濟。以肅代兵興。天下多故。官員益。而銓法無可道者。至是極言其敝曰。近世爵祿失之者久。其失非他。四太而已。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敘。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且吏部

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授職。計勞升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非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于齊隋。敘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

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今吏部之法感矣。不可以坐守利弊。臣請五品以上及群司長官宰臣進敘。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逃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

任。誰敢不勉。夫如是則竊名僞命之徒。非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姦宄。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大數十去八九矣。如是人少而員寬。事覈而官審。賢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或曰。開元天寶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砥平。何必外辟。方臻于理。臣以爲不然。夫選舉者。經邦之一端。雖制之有美惡。而行之由法令。是以州郡察舉。在兩漢則理。在魏齊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景龍則紊。在開元天寶則理。當其時久。

陸贄請令輔
臣擇庶長庶
長擇佐僚

承升平御以法術慶賞不軼威刑必齊由是而
理匪用吏部而臻此也况以此時用辟召之法
則理不益久乎天子雖嘉其言而重於改作訖
不能用

貞元中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陸贄上
奏曰理道之急在於得人知人之難聖哲所病
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按勞
考則巧偽繁興而貞方之人罕進徇聲華則趨
競彌長而沉退之士莫勝自非素與交親備詳

本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
得而知沽名飾貌者不容其僞是以前代有鄉
里舉選之法長吏辟署之制所以明歷試廣旁
求敦行能息馳騫也昔周以伯冏為太僕命之
曰慎柬乃寮罔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
士是則古之王朝但命其大官而大官得自東
僚屬之明驗也漢朝務求多士其選不唯公府
辟召而已又有父任兄任皆得為郎選入之初
雜居三署臺省有關即用補之是則古之郎官

皆以任舉充選。此其明驗也。魏晉已後，暨于國
初，採擇庶官，多由選部。唯高位重職，乃由宰相。
考庶官之有成效者，請而命焉。故晉代山濤爲
吏部尚書，中外品員多所啟授。宋朝以蔡廓爲
吏部尚書郎，先使人謂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
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答云：「黃散已下，
悉委蔡廓，猶憤恚以爲失職，遂不之官。是則黃
門散騎侍郎皆由吏部選授，不必朝廷列位。盡
合東在台司，此其明驗也。」國朝之制，庶官五品

已上，制勅命之。六品已下，則並旨授。制勅所命
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
部銓材署職，然後上言，詔旨但畫聞以從之，而
不可否者也。開元中，吏部注擬選人，奏置循資
格限，自起居遺補及御史等官，猶並列於選曹。
銓綜之例，著在格令。至今不刊，未聞常參之官，
悉委宰臣選擇。此又近事之明驗也。其後舊典
失序，倖臣專朝，捨僉議而重已權，廢公舉而行
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者，則莫

致焉。任衆之道益微。進善之途漸隘。近者每須
任使。常苦乏人。臨事選求。動淹旬朔。姑務應用。
難盡當才。豈不以薦舉凌遲。人物衰少。居常則
求。精。大。過。有。急。則。備。位。不。充。欲。令。庶。績。咸。熙。固
亦難矣。臣蒙任使。待罪宰相。雖懷竊位之懼。且
乏知人之明。自揣庸虛。終難上報。唯廣求才之
路。使賢者各以彙征。啟至公之門。令職司皆得
自達。爰初受命。卽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
凡。是。百。司。之。一。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

并因察舉管効。須加獎任者。並宰臣敘擬以聞。
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
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內。具標
舉授之由。示衆以公。明章得失。得賢則進。考增
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褒升。亟失則黜免。
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前志所謂達觀
其所舉。卽此義也。自蒙允許。卽以宣行。南宮舉
人。纔至十數。或非臺省舊吏。則是使府佐僚。累
經薦延。多歷事任。議其資望。旣不愧於班行。考

其行能又未聞於闕敗而議者遽以騰口上煩
聖聰道之難行亦可知矣陛下勤求理道務徇
物情因謂舉薦非宜復委宰臣揀擇其爲崇任
輔弼博採輿詞可謂聖德之盛者然於委任責
成之道聽言考實之方閑邪存誠猶恐有闕所
謂委任責成者將立其事先擇其人旣得其人
慎謀其始旣謀其始詳慮其終終始之間事必
前定有疑則勿果於用旣用則不復有疑待終
其謀乃考其事事愆于素者革其弊而黜其人

事協于初者賞其人而成其美使受賞者無所
與讓見黜者莫得爲辭夫如是則苟無其才孰
敢當任苟當其任必得竭才此古之聖王委任
責成無爲而理之道也所謂聽言考實虛受廣
納弘接下之規明目達聰廣濟人之道欲知事
之得失不可不聽之於言欲辯言之真虛不可
不考之於實言事之得者勿卽謂是必原其所
得之由言事之失者勿卽謂非必窮其所失之
理稱人之善者必詳徵行善之跡論人之惡者

必明辯爲惡之端。凡聽其言，皆考其實。旣得其
實，又察以情。旣盡其情，復稽於衆。衆議情實，必
參相得，然後信其說。獎其誠，如或矯誣，亦寘明
罰。夫如是，則言者不壅，聽之不勞，無浮妄亂教
之談，無陰邪傷善之說，無輕信見欺之失，無潛
愼不辯之寃。此古之聖王聽言考實，不出戶而
知天下之方也。陛下旣納臣言而用之，旋聞橫
議而止之，於臣謀不責成，於橫議不考實。此乃
謀失者得以辭其罪，議曲者得以肆其誣。率是

以行，觸類而長，固無必定之計，亦無必實之言。
計不定，則理道難成。言不實，則小人得志。國家
所病，恒必由之。昔齊桓公將啟霸圖，問管仲以
害霸之事。管仲對曰：「得賢不能任，害霸也。任賢
不能固，害霸也。固始而不能終，害霸也。與賢人
謀事而與小人議之，害霸也。所謂小人者，不必
悉懷險詖，故覆邦家。蓋以其意性儉邪，趣向狹
促，以沮議爲出衆，以自異爲不群，趨近利而昧
遠圖，効小信而傷大道。故論語曰：言必信，行必

果。經。經。然。小。人。也。夫。以。能。信。於。言。能。果。於。行。唯。以。經。經。淺。近。不。克。弘。通。宣。尼。猶。謂。其。小。人。管。仲。尚。憂。其。害。霸。况。又。有。言。行。難。保。而。恣。其。非。心。者。乎。此。皆。任。不。責。成。言。不。考。實。之。弊。也。聖。旨。以。謂。外。議。云。諸。司。所。舉。皆。有。情。故。兼。受。賄。賂。不。得。實。才。者。臣。請。陛。下。當。使。所。言。之。人。詳。陳。所。犯。之。狀。謀。人。受。賄。其。舉。有。情。陛。下。然。後。以。事。實。於。臣。臣。復。以。事。實。於。舉。主。若。便。首。伏。則。據。罪。抵。刑。如。或。有。詞。則。付。法。閱。責。謬。舉。者。必。行。其。罰。誣。善。者。亦。

反。其。辜。自。然。憲。典。克。明。邪。慝。不。作。懲。一。沮。百。理。之。善。經。何。必。貸。其。姦。賊。不。加。辯。詰。私。其。公。議。不。出。主。名。使。無。辜。見。疑。有。罪。獲。縱。枉。直。同。貫。人。何。賴。焉。聖。旨。又。以。官。長。舉。人。法。非。穩。便。令。臣。並。自。揀。擇。不。可。信。任。諸。司。者。伏。以。宰。輔。常。制。不。過。數。人。人。之。所。知。固。有。限。極。必。不。能。徧。諳。多。士。備。閱。群。才。若。令。悉。命。羣。官。理。須。展。轉。詢。訪。是。則。變。公。舉。為。私。薦。易。明。敷。以。暗。投。黨。如。議。者。之。言。所。舉。多。有。情。故。舉。於。君。上。且。未。絕。私。薦。於。宰。臣。安。肯。

無詐失人之弊。必又甚焉。所以承前命官。罕有
不涉私謗。雖則秉鈞不一。或自行情。亦由私訪。
所親轉爲所賣。其弊非遠。聖鑒明知。今人將徇
浮言。專任宰臣除吏。宰臣不徧諮識。踵前須訪
於人。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前轍之
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
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更詳擇焉。恐不如委
在長官。慎東僚屬。所東旣少。所求亦精。得賢有
鑒識之名。失實當闇謬之責。人之常性。莫不愛

身。况於臺省長官。皆是久當朝選。孰肯循私妄
舉。以傷名取責者乎。所謂臺省長官。卽僕射尚
書左右丞侍郎及侍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
比擇輔相。多亦不出其中。今之宰相。則往日臺
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但
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頓殊。豈有爲長官之時。
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
具寮。物議悠悠。其惑斯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
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

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
擇佐僚。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
舉漸輕。進不失倫。選不失類。以類則詳。知實行
有倫。則杜絕徼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是故選
自卑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之。則下無
遺賢矣。寘於周行。既任以事者。於是宰臣序進
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試不渝者。然後
人主倚任之。則海內無遺士矣。夫求才貴廣。考
課貴精。求廣在於各舉所知。長吏之薦擇是也。

考。精在於按名責實。宰臣之序進是也。求不廣
則下位罕進。下位罕進。則用常乏人。用常乏人
則懼曠庶職。懼曠庶職。則苟取備員。是以考課
之法不暇精也。考不精。則能否無別。能否無別
則砥礪漸衰。砥礪漸衰。則職業不舉。職業不舉
則品格浸微。是以賢能之功不克彰也。皆失於
不廣求人之道。而務選士之精。不思考課之行
而望得人之美。是以望得彌失。務精益求精。源
浚流未見其可。臣欲詳徵舊說。恐聽覽為煩。粗

舉一端以明其理。往者則天太后踐祚臨朝，欲收人心，尤務拔擢，弘委任之意，開汲引之門，進用不疑，求訪無倦，非但人得薦士，亦得自舉其才，所薦必行，所舉輒試，其於進士之道，豈不傷於容易哉。然而課責既嚴，進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驟升，是以當代謂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此乃近於求才貴廣，考課貴精之效也。陛下誕膺寶曆，思致理平，雖好賢之心，有踰前哲，而得人之盛，未逮往時，蓋由鑒賞獨任於

聖聰，搜擇頗難於公舉，但速登延之路，罕施練覈之方，遂使先進者漸益凋訛，後少者不相接續，施一令則謗沮互起，用一人則瘡痍立成，此乃失於選才太精，制法不一之患也。則天舉用之法，傷易而得人，陛下慎東之規，太精而失士，是知雖易於舉用而不易於苟容，則所易者適足，廣得人之資，不為害也。不精於法制而務精於選才，則所精者適足，梗進賢之途，不為利也。人之才行，自昔罕全，苟有所長，必有所短，若錄

長補短則天下無不用之人。青短捨長則天下無不棄之士。加以情有憎愛。趣有異同。假使聖如伊周。賢如楊墨。求諸物議。孰免譏嫌。昔子貢問於孔子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好之。其不善者惡之。蓋以小人君子。意必相反。其在小人之惡君子。亦如君子之惡小人。將察其情。在審其聽。聽君子則小人道廢。聽小人則君子道消。今陛下慎選宰臣。必以爲重於庶品。

精擇長吏。必以爲愈於末流。及至宰臣。獻規長吏。薦士陛下。則但納橫議。不稽始謀。是乃任以重者。輕其言。待以經者。重其事。且又不辯所毀之虛實。不校所議之短長。人之多言。何所不至。是將使人無所措其手足。豈獨選任之道失其端而已乎。

韓愈上奏畧曰。臣聞古之求雨之詞曰。人失職歟。然則人之失職。足以致旱。今緣旱而停舉選。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

舉論不當
以歲早權停
舉選

舒元與請詔
有司接三代
故事明修貢
無格文

憲宗元和中舒元與上疏曰聖德修三代之教
盡善矣唯貢士一門闕焉不修臣竊以為有司
過矣臣為童子時學讀書見禮經有鄉舉里選
必得其人而貢於上上然後以弓旌束帛招之
臣年十五既通經無何心中有文竅開則又學
之徧觀群籍見古人有片善可稱聞於天子有
司天子有司亦修禮待之不苟臣既學文於古
聖人言皆信之謂肖質待問上國必見上國禮
無幾前年臣年二十三學文立成為州縣察臣

臣得備下土貢士之數到闕下月餘待命有司
始見貢院懸板樣立束縛檢束之自勘磨狀書
劇責與吏胥等倫臣幸狀書備不被駁放得引
到尚書試試之日見八百人盡手携脂燭水炭
洎朝晡餐器或荷於肩或提於席為吏胥縱慢
聲大呼其名氏試者突入棘圍重重乃分坐廡
下寒餘雪飛單席在地嗚呼唐虞闢門三代貢
士未有此慢易者也臣見今天下之貢士既如
此有司待之又如此乃益大不信古聖人言及

奏議

卷一百六十三

五十五

觀今之甲賦律詩。皆是偷拆經誥。侮聖人之言者。乃知非聖人之徒也。臣伏見國朝開進士一門。苟有登升者。皆資之爲宰相公侯卿大夫。則此門固不輕矣。凡將爲公侯卿相者。非賢人君子不可。有司坐舉子於寒廡冷地。是比僕隸以下。非所以見徵賢之意也。施棘圍以截遮。是疑之賊姦徒黨。非所以示忠直之節也。試甲賦律詩。是待之以雕蟲微藝。非所以觀人文化成之道也。有司之不知其爲弊若此。臣恐賢人君子

遠去。不肖汚辱爲陛下用。且指近陳之。今四方貢珠玉金銀。有司則以篋籠皮幣承之。貢賢才俊。又有司以單席冷地承之。是彰陛下輕賢才而重金玉也。賢才耻之。臣亦耻之。臣又見每歲禮部格下天下。未有不言察訪行實無頗邪。然後上貢。苟不如格。抵罪舉主。臣初見之。竊獨心賀。謂三代之風。必作於今日。及格旣下。而法不下。是以歲有無藝朋黨。譁然扇突。不可絕。此又徒用格爲徒亂人耳。又於格中程之人數。每歲

多者固不出三十少或不滿二十此又天子納士之心也何以言之今日月出沒皆爲陛下內地自漸海流沙朔南周環綿億萬千里其間異氣所鐘生英豪俊彥固不少矣若陛下明詔必以禮舉之忽一歲之內有百數元凱揚馬之才德者來之則有司必曰吾格取二十而黜八十是爲求賢耶遺賢耶若有司以僕隸待之忽一歲之內負才德來者無十數輩則有司必曰吾拔二十是繆收其半徒足滿人數是爲取才耶

取合格耶其不可先定人數亦昭昭矣向之數事臣久爲陛下疾有司不供職使聖朝取士首科委就地矣臣寒微若此出言不足以定貢士之得六然百慮之中或幾一得之臣竊欲陛下詔有司按三代故事明修格文使天下入貢者皆茂行實不拘人數其不茂行實法與之隨此爲澄源源旣澄則來者皆向方矣俾有司加嚴禮待之舉六義試之試之時免自擔荷廊廡之下特設茵榻陳爐火脂燭設朝脯飯饌則前日

之病庶幾其有瘳矣。人人知天子重賢獎士之道，勝氣淫漫如此，士之立身無不由正以成之者。為士身正則公卿正，公卿正未有天下不治者。天下治而陛下求不垂拱以高揖義，不可得也。苟不如此，則士之求名無不由邪以成者。為士邪，未有公卿不邪者。公卿邪，未有天下而治者。天下不治而陛下欲不役聖慮而憂黔首，不可得也。臣雖至愚，以此觀之，知貢士之道所繫尤重，是以願輸血誠以正此門。陛下無以臣

跡在貝士中，疑臣自謂臣雖不敏，竊窺太常一第，不為難得，何以明之。若使臣為今日貢士之體，事使僻巧佞，馳騫關鍵，固非臣之所不能也。耻不為也。故臣以頑才，干有司得之，固無忝。不得則納履而去，蹤跡巢由，以樂陛下熙熙之化。何往而無泉石之快哉。伏惟陛下留神獨聽，天下之幸也。於臣何幸。

卷一百一十四
一
佐曠日持久。未出平遷。制舉所得。必皆遺補館
殿臺郎御史。匪朝伊夕。奮爲公輔。故所失無大
害。所得必大利。事在前史。可覆而驗。國家有天
下四十年矣。猶未復賢良方正等科。清途華貫。
唯以進士明經。遊資而升。意者群有司百執事。
未之思耶。

何又上奏畧曰。臣聞書稱教胄子。有虞庠辟雍
之文。易載賓王。有鄉舉里選之制。皆所以導王
化。育官材。牢籠英雄。陶冶風俗。必見推於太學。

請修庠序

亦必舉於公朝。從容事定。教道不易。東漢則諸
生三尊。今唐則學生八千。全所束求。必由此出。
亦有定茲歲貢。擇彼勝矣。或州舉謂之茂才。或
公車宣爲有道。縣次給食。俾與計偕。下詔雖頻。
中選尤寡。及乎孝廉立格。進士設科。尚皆聘自
高年。召從太守。上中下郡。人數有差。餘皆附學。
讀書方得上名。禮部其後。士風澆薄。世態銷刻。
賤古道於儒宮。慕他岐於天府。闕茸之士。始入
泮林。英豪之流。例遷京兆。而又兵戈繼起。經制

莫存茲誦之義皆亡郡縣之學盡廢原乎所以抑有其由蓋以定令之初綱條疎闊六館升降縱限門蔭之高卑兩京薦論曾無科禁以釐革遂令淺俗扇以成風外地絕無學生神州悉號鄉貢下至工商雜類方遊太學廣文伏見近降明制懲科場之積弊立貢士之新規中命有司十取其二違則有辟令在必行斯實聖哲教導之方朝廷畫一之法然臣以爲尚有未盡夫理歸宗極事有根源將陳救弊之謀深望長之

論且生徒棄本爲日斯多庠序不修其來自久國家必欲開孤進之路闢至公之門莫若再舉令文復嚴經術使寒畯之士由鄉里以升聞世祿之家自成均而出仕太學不得補庶人之子神州不得貢鄉士之門貴介綺羅府送者有罪草莽韋布監牧者黜官其外郡或駢繁縣之富庶者按舊典重立學官俾選耆儒碩生爲之博士助教精加課試公與薦延歲終仍依新條限以人數發解必有軼群之異行拔俗之英才匪

由鄉庠亦許公議。得其士受薦贖之賞。非其人坐謬舉之刑。尋常之流。一準上法。易貴變而能久。政在改而更張。臣謂此今既行。可使斯文復振。豈直四科取士。自當三代同風。

田錫論對策不當限其字數成於當日

三年知泰州田錫上奏曰。唐設制科。有道侔伊呂科。有識洞韜畧。堪任將帥科。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自太祖朝。兵部尚書張洎奏請興制。舉據前代。選置三科。一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一經學優深可為師法科。一詳閑史理達於

教化科。勅文畧曰。應天下諸色人中。不限前資。任職官黃衣草澤等。並可應詔送吏部試策論。三道共三千言。以當日內取文理俱優人物。秀者方得解送。其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雖設制科之名。未盡取人之理。何以明之。夫漢詔取人。不限對策字數。隨其所對。盡其所見。故孝文時晁錯對策。不過二千字。孝武時董仲舒對策。不過二千餘字。然上覽之而異焉。乃復策之。凡詔策三問。所對皆不及二千餘字。洎公孫弘答

奏議

卷一百四十四

李諮請精擇
舉主

策纔五百餘字。然漢之得賢良。斯為盛矣。觀董仲舒所對策三道。亦非以當日內成。今但依漢之取人。則董晁公孫輩。不獨漢有也。

天禧元年。禮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諮上奏。畧曰。舉官之道。不如精擇舉主。若得其人。則所舉之官。自然不謬矣。昔鮑叔薦管仲。子桑之知孟明。祁奚稱解狐。胥臣任卻缺。率皆成功立事。垂範作則。傳稱唯其善。故能舉其類者。蓋謂此也。仁宗寶元二年。知諫院富弼乞條列名目。如臨

富弼請條列
名目表奏

難不覲。勇敢絕倫。武足安邊。才任將帥。武藝超眾。智謀宏遠。并可使絕域之類。十餘條。特降手詔。下陝西河北河東京東京西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諸州長吏。察訪舉奏。

論取天下實
才實行之士

慶曆元年。弼為右正言。知制誥。上奏畧曰。求人之本。唯科場最大。科場之法。行之已久。盡革則駭眾。不革則乏人。臣欲今科場考試。以策論為先。校度所放人數。且取其半。餘半詔天下諸州。於境內搜訪土著之人。為鄉黨所推。或德行純

備志節方勁。學識該敏。智畧詳明。有才可治。異知兵可禦敵者。官吏察訪聞奏。仍以州郡大小。限其人數。令長吏以禮津遣。年終集于都下。朝廷再加較試。量高下擢用。若舉薦不當。明行降黜。或所舉得人。則優與酬賞。昔漢尚書令左雄。建明孝廉之法。頒下郡國。是時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黜免。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惟陛下勉而行之。至於明經選

舉諫請令本
道舉人各於
都會取解擇
官選采
孫沔請約人
數分等級以
清蔭敘之選
歐陽脩請別
立舉官之法
選武官中近
下班行不得
一例以年歲

試尤為無法。乞不較字數。專以經中否為格。仍試時務策三道。以定高下。每度所放人數。祇取其半。自然得人而不至冗矣。

吏部尚書夏竦論制貢舉疏

右正言孫沔乞定蔭補奏

三年知諫院歐陽脩上疏

脩論臺官資考劄子畧曰。御史臺闕官。近制令

兩制并中丞輪次舉人。遂致所舉多非其才。罕

能稱職。如蘇紳舉馬端。煩朝廷別有行遣。近聞

迺遷
論中丞舉人
特選舉主不
限資考

論臺官彈教
坊俊子鄭州
來大爲人笑
請先試策論
隨場去留以
事貢舉舊弊

梁適舉王礪燕度充臺官其人以適在姦邪之
目各懷愧醜懼其汚染皆欲不就以此言之舉
官當先擇舉主

脩又上劄子

四年脩論貢舉劄子畧曰貢舉之法用之已久
則弊當變更然臣謂必先知致弊之因方可言
變法之利今貢舉之失者患在右司取人先詩
賦而後策論使學者不根經術不本道理但能
誦詩賦節抄六帖初學記之類者便可剽盜僞

儷以應言而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往往
幸而中選此舉子之弊也今爲考官者非不欲
精較能否務得賢材而常恨不能如意太平容
於繆濫者患在詩賦策論通同雜考人數既衆
而文卷又多使考者心識勞而愈昏是非紛而
益惑故於取捨往往失之者此有司之弊也故
臣謂先宜知此二弊之源方可言變法之利今
之可變者知先詩賦爲舉子之弊則當重策論
知道考紛多爲有司之弊則當隨場去留而後

可使學者不能濫選。考者不至疲勞。今若不改通考之法。而但更其試日之先後。則於革弊未盡其方。

詳定貢舉條
脩又上詳定貢舉條狀畧曰。取士之方。必求其實。用人之術。當盡其材。今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爲言也。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士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

修飭矣。故爲學制。合保薦送之法。夫士之所好。下之所趨也。今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因博者得以馳騁矣。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故爲先策論。過落簡詩賦考式。問諸科大義之法。此數者。其大要也。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依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所謂盡人之材者也。其通禮一。有司之所習。及州郡封彌。謄錄進士諸科帖經之類。皆細碎而

論翰林學士

不當由中書

除制

論省府等官

當仍行保舉

之法

論臺官關人

請依舊命學

士一員獨舉

請嚴陳乞子

弟差遣

論臣察出外

任者不得多

帶指使竟行

論

無益者一切罷之。凡其所為皆申之以賞罰而

勸焉。

五年脩上論學士差除疏。

脩為龍圖直學士河北轉運使上奏。

至和中脩為翰林學士又上奏。

脩判流內銓又上奏。

脩兼三班院又上奏。

慶曆六年六月吳育上奏畧曰三代以來取

之盛。漢唐唯漢與高惠未暇至文帝上

檢差遣

吳育論災異

然後詔舉有

不可者三

年九月詔舉賢良文學之士上親策之則有若

晁錯者出焉。是時無災異而舉也。至武帝建元

元年冬十月詔舉賢良對策則有若董仲舒公

孫弘者出焉。所學亦不因災異。但策中語或及

者亦陳事之一端耳。非專主災異而舉也。唐開

元元年六月甲子制其茂才異等咸令自舉。是

年設直言極諫科。迨憲宗元和間制科尤盛。有

元稹白居易皆特出之才。觀當時策目所訪者

皇王之要道邦家之大務。可以覆視。固不專於

災異也。其間不因天變，又非時親策者，則亦有之。厥後時君或常自逸，謂無闕政及天災已著，然後下詔欲收於臨事。此則取士之弊風，而後王之未逮也。豈足以師爲高矩哉。陛下自復制科于今累年，隨貢舉而開，疏數適中，忽以一人之言欲議變常之制，若必俟災譴然後詔舉，非唯失設科之本意，且尤不可者三。一則天下賢雋滯淹之士，待災異而致身，非所以養廉耻也。二則平治不常，變形乃問，非所以澤無災也。三則

則改信令示天下無渴士之心，非所以廣賢路也。且漢唐所立孝廉及進士等科，皆每歲常選，故制舉不隨而開。今禮闈凡數年一啟，以制舉隨之，則事適其宜，何害於事。况災異之出，非常厥期，或彌年所無，則此舉奚設。或比歲而有，則於事太煩，既不因乎天災，又不隨乎貢舉，而曰非時詔舉，浩無端倪，乃是遂廢此科，芻蕘稍詢，則言路有開，餼羊一去，則禮制都亡。今無故而更張，使遺才絕望，其傷國體不亦大乎。

路津遣行實之士
趙抃論久在科場抱負文墨者許減五十年之限俾就廷試霑一命
司馬光請開孝廉之舉寬明經之格論固毡兩號所對策辭理俱高請以固為第三等毡為第四等
張方平論唐制專委有司

方平又上選格論畧曰選舉之法自周漢至隋凡六革昔後漢左雄以廉茂之陵遲郡國因緣多濫始建議諸察舉者皆先詣公府諸生試經業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而拘以限年之法于時胡廣郭虔駿於前張衡黃瓊非於後上獨信嚮雄議得行自雄在尚書歷十餘年天下無敢妄舉朝廷稱為得人後世識者方善其制故知昧時之經者必循名以遺實達政之方者乃收實而後名駿於前者是疑其冒臆之

者利在才必不遺而弊在啟奔馳之徑今制利在使人循道以求而弊在得者不必才才者不必得請循孝廉之科詔兩府歲舉一人請立選以重其進設舉以勉其立

說善于後者是見其耳目之效也唐代宗時楊綰以貢舉之弊建議請廢明經進士之科而復鄉舉里選之法詔下其議而在廷名臣多同於綰遂行其制後近臣淺滯者或論其不便上不能持旋以復舊今二科之弊獨在乎泛濫猥多而取之不能精或實學而見遺或下材而高第然天下所以未厭者以國家處之以至公而有司不得措其私此所以人自循已反之於命不復咎於法也且二帝之廷疇資仄陋三王之盛

感發夢卜。至于兩漢。士束修於衡華。而辟書在門。魏晉之際。操行內著。清議外同。夫使士以謹身篤行爲無益。寵名爵祿爲儻來。成苟然之俗。敗奮勵之節。是於政體不已虧乎。今一啟禮闈。任逾千數。銓衡依等以注授。郡縣無員以除遣。乃復過期停罷。遷延歲月。則是賢愚同滯。涇渭一波不審。源而塞其流。不計本而抑其末也。臣以爲宜略比唐制。依其甲品。設爲選限。其在殊等。特承優恩。請循舊卽除。以旌高業。餘當入選。

率從限格。其能別決科目。自當更蒙賞拔。且唐以明經進士爲及第。宏詞拔萃爲出身。及第者雖有籍王府。而未階仕牒。乃辨材定論之名。出身者始著錄官板。而蒞行公政。有爲臣事主之義。故夫以二科羅衆士。以詔舉擢異材。以選限難濫進數路。而取爲制具備。若國行盛禮。覃慶四方。凡名選人。復當普敘。請初入選者。稍宜異其節文。可委自刺守察其鄉論。有一介之節。一善之長。令以名聞。卽爲注授。其不預舉。必滿選。

期夫立選以重其進。設舉以勉其立。自然人知
謹身之勸。士免去業之速。鄉里有恭讓之義。場
屋息爭逐之末。官局得才良之吏。銓調省煩積
之員。不亦優乎。

論川嶺舉人
便宜

方平又上川嶺舉人便宜論畧曰。唐因隋制。以
二科取士。然諸侯得自辟署。仕進路廣。不專科
第。多由藩幕。入登王朝。又閩嶺黔峽。士人殊鮮。
兩河之外。後爲寇境。帝都關中。近乎巴蜀。故禮
闈可以歲啟。選第不逾十人。開元天寶舉人或
至二十人。然登第

者百才收一。我太祖朝。其風猶在。抑亦王度草創。人

物希少。及舉荆蜀。下江廣。收閩越。定太原。武事
偃罷。文物寔昌。興國以來。取士益廣。曳博帶於
文身。誦聖言於鳩舌。甌閩之俗。編戶待乎賓興。
邛笄之鄉。比閭思乎隨計。踰劔者崎陟萬里。度
嶺者徃復一年。故禮闈不可歲開。而賢能同滯。
貢士必當廣取。而猥濫槩淆。臣請凡當秋賦之
年。禮部以三月上請。卽頒下遠方。其嶺南兩川。
卽於中夏發薦。其預薦名者。嶺南諸郡送廣州。

兩川諸郡送益州委二府如禮部。當試
時本路轉運使及州長吏監考於部郡。選文學
才望有聞者爲試官。朝廷特遣臺閣臣察人。
傳詣監試。比歲之杪。取令畢事。其當解人。卽遣
至都。附南省榜。送預廷試。其不預解人。卽依到
省敘舉。其廷試下第者。旣還本貫。許本路計使
差充攝官。如此。則遠人免崎嶇之勞。寒士無棄
廢之歎。土俗以鄉舉而民勸。禮闈得人。省而考
精矣。難者曰。今禮部考試。選委大臣。遍擇館殿。

博用才良。以司考較。又糊名轉錄。以防私濫。誠
重難其事矣。捨是而委二府。其曰可乎。臣對曰。
彼岷嶺雖狹。然各踰百城。官吏數百計。皆王朝
任用。銓衡選補。二府長吏。國之重寄。兩臺使者。
朝必慎擇。誠復遣臺閣才臣就而監之。嚴其法
制。明其條約。重其委付。信其命令。可遙御矣。如
唐時分選于洛邑。放第于東都。其制近之矣。
方平知貢舉。又上劄子。

貢舉考試
進士有大學
新體賦至八
百字已上每

句有七十六
八字者論有
一十二百字
者策有置所
問而妄陳他
事者俱當准
格考落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六十四終



